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二

曹元弼學

堯典下鄭本惟篇首題某篇第幾。今以箋釋文多分卷增題後篇準此。

帝曰。欽哉。慎徽五典。五典克從。

五典。五教也。蓋試以司徒之職。

史記集解

箋云

史遷說。乃使舜慎和五典。五典能從。慎。謹

也。說文誠也。釋馬氏曰徽。善也。釋春秋傳

心部說文

詁也。

文也。

春秋傳

曰。舜臣舉八元。使布五教於四方。父義。母

慈。兄友弟恭。子孝。而平外成。又引此經說
之曰。無違教也。釋曰自此至舜讓于德弗
嗣為一章。言帝歷試舜及命舜陟位之事。
凡二節。此節總舉舜試^歷二十年之事。帝曰
欽哉。命舜之辭。江氏云。將試舜而飭使敬
其職也。以下即言歷試舜之事。案凡欽哉
皆飭命之辭。史公以乃使二字指說欽哉
之意。猶上文云聽獄用絲即滌括往欽哉

之文也。上云堯善之者。足觀刑之意。以起
乃使之文。非以善訓欽也。慎徽五典者。慎
兼謹誠二義。敬謹則誠實。觀允執其中允
字語意可見。史公訓徽為和。易云。和順于
道德。和順則美善。論語云。禮之用。和為貴。
先王之道。斯為美。慎徽五典者。謂敬謹懇
誠。以順善五常之教。蓋感化利導之。使倫
理正。恩義篤。以各復其天命之性。固有之。

善。是以五教皆能從順無違。所謂聖人之教不肅而成也。下文敬敷五教在寬。敬即慎義。寬即和義。孝經曰。先王有至德要道以順天下。慎和五典也。曰民用和睦上下無怨。五典克從也。所謂堯舜帥天下以仁而民從之也。聖人先得人心之所同然。盡其性以盡人之性。孝為德本。教所由生。舜以至孝感化達通。天下之人心悅誠服。故

首試以司徒掌教之職。以身教者從。此其
極則也。江氏云。文選文賦注引許氏淮南
注云。鼓琴循弦謂之徽。則徽有調和之誼。
案傳云舉八元使布五教。蓋舜為司徒。因
堯親睦之教而調和脩明之。本之性情為
之節文。立中盡善。使八元分布於四方。以
救洪水昏墊時彝倫攸斁之害。聖人撥亂
興治。莫急於明人倫正人心也。其後洪水

既平。契教人倫。帝命以勞來匡直輔翼使
自得之。亦即慎徽之事。以道覺民。聖治之
所以成始而威終也。五典傳謂父義母慈兄友
弟恭子孝。言父母則夫婦在其中。禮喪服
傳曰。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
也。易大傳曰。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
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
皆據門內之治言之。所謂內平也。由是資

於事父以事君。推友于兄弟者以接朋友。
而五倫備。所謂外成也。左傳所言。與中庸
五達道。孟子親義別序信之教一也。

納于百揆。百揆時敘。

箋云史遷作徧入百官百官時序。揆。度也。

釋時是也。釋敘序也。臯陶謨注。譙周說。舜居百

揆。總領百事。說者以百揆堯初別置。於周

更名冢宰。後漢書百官志注春秋傳曰。舉八愷。使

主后土。以揆百事。莫不時敘。地平天成。又
說此經曰。無廢事也。**釋曰**。譙周引漢時尚
書說。以百揆為堯特置之官。使舜居之。以
總領百官揆度之事。即周冢宰之職。其義
甚當。蓋堯試舜以司徒。天下服其教。因特
置百揆之官。總度百官之要政。使舜入居
之。百官之事無所不主。故曰納于百揆。史
說之曰。徧入百官。當時百事以水土為最

重。水土平而後百事可敘。舜居百揆。使益
掌火。禹為司空治水。稷教稼。百事並舉。莫
不於是得其次序。故曰百揆時敘。經云納
于百揆。冢宰總揆百事也。傳云以揆百事。
百官各揆其事以屬於冢宰也。初堯天官
為稷。至是以百揆為天官。而舉棄為稷。其
諸天官之貳歟。聖人治天下。以先知覺後
知。先覺覺後覺。而後人心之愛敬可得而

合。天下之智勇可得而用。而百事無不舉矣。故徽五典繼以敘百揆。

賓于四門。四門穆穆。

賓。擯。舜為上擯以迎諸侯。疏。箋云。史遷說

為諸侯遠方賓客皆敬。馬氏曰。四門。四方

之門。諸侯群羣臣朝者。舜賓迎之。皆有美德

也。史記穆穆。敬也。釋美也。詁春秋傳曰。舜

臣堯。賓于四門。流四凶族。說此經曰。無山

人也。釋曰賓者。擯之借。說詳前賓賓下。江

氏云。四門。明堂四門。四方諸侯來朝。各從

其方之門而入。案明堂四門。見周書明堂

解禮記明堂位。古者朝諸侯於明堂。時舜

宅百揆。內敘百官。外統羣群侯。考績黜陟。進

賢退不肖。於諸侯來朝。特兼秩宗之職。擯

迎之於四方之門。四門之諸侯皆穆穆然

肅敬有美德。所謂羣侯后德讓。此文蓋洪水

既平烝民乃粒萬邦作乂之後大朝覲會
同之事萬邦協和德化大成無為而治矣。
史記舜賓于四門乃流四凶族。流四凶非
一時。至是乃盡去。諸侯無非篤於仁義奉
上法者。故曰四門闢無凶人也。

納于大麓。烈風雷雨弗迷。

麓。山足也。

馬同

釋文

箋云史遷說為堯使舜

入山林川澤暴風雷雨舜行不迷。鄭氏說

書序歷試諸難曰。入麓伐木。以上古文說。大麓本義。

大傳說。堯推尊舜。屬諸侯。致天下於大麓之野。鄭氏曰。山足曰麓。麓者。錄也。古者天

子命大事。命諸侯。則為壇國之外。堯聚諸侯。命舜陟位居攝。致天下之事。使大錄之。

此今文說。別一義。
釋曰納于大麓。古文以為歷試

之事。蓋舜宅百揆時。以帝命行視絲之治水。及**頤****絲**禹興。使益烈山澤。禹敷土。隨山

刊木。任大責重。舜亦時往臨視。大麓非一

處。入大麓非一時。洪水之時。深山大澤驟

遇風雨。水勢暴漲。鮮不迷惑失措。舜行不

迷。蓋所謂疾雷破山風振海而不攝其識

量有大過人者。且仰觀天文。俯察地理。有

備無患。行所無事也。段既氏云。內于大麓。蓋

古文說為是。鄭云風入麓伐木。語必在佚舜

典中。蓋此二句亦歷試之一事。見其勤勞

栴風沐雨也。慎徽五典以下。自是歷試條
目。受終乃為攝位。格于文祖乃為即真。經
文節次可觀玩而得者。案段說甚當。論衡
吉驗篇云。堯使舜入大麓之野。虎狼不搏。
蝮蛇不噬。逢烈風疾雨。不行迷惑。蓋謂神
聖為天所佑。陳氏氏喬樅謂王充習歐陽尚
書。則今文家舊義亦以此二句為歷試時
矣。大傳云致天下於大麓之野。此命舜陟

位事。鄭云為壇國外。則大麓有定處。似與

經大麓名同實異。事不相蒙。猶後傳云禹

興九韶之舞於大麓之野耳。堯致天下於

大麓之野。故說經者轉麓為錄。陳氏以為

大小夏侯氏說。鄭經注惟訓麓為山足。傳

注既說麓字本義。又轉訓為錄。其義盡然

分明。諸家引傳大麓之野。下皆無烈風雷

雨之語。惟水經濁漳水注引書曰。堯將禪

舜。納之大麓之野。烈風雷雨不迷。致之以
昭華之玉。若大傳本文果如所引。則烈風
雷雨不迷。鄭意必謂處艱鉅而裕如也。二語
本段

氏論衡正說篇引書曰。入于大麓。烈風雷雨不迷。言大麓三公之位也。居一公之位。大總錄二公之事。衆多並告。若疾風大雨。此蓋當時今文別說。以烈風雷雨為喻辭。愚謂如水經注所引大傳之文。或者今文

家謂堯命舜時。際烈風雷雨之會。而升壇
行禮之日。大開晴霽。天日清晏。弗有蒙氣
迷塞。上五典克從。百揆時敘之等。見其當
人心。此烈風雷雨弗迷。見其當天心。度漢
時書家有如此說者。故偽孔繫其義而小
變之。然此皆以理推測。不如古文說為正。
大傳致天下於大麓之野。或據佚書及他
古籍。因致天下。取麓錄聲同。為大錄之義。

與此經不同。經慎徽五典。本身作則。因性立教也。納于百揆。以教為政也。賓于四門。由內及外也。納于大麓。由常及變也。此文之序。克明俊德一節。如乾之各正性命。慎徽五典一節。如坤之承天時行。左傳稱舜舉十六相。去四凶。以說此節。君相治天下。莫大乎得人。易隨初九。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鄭君以為臣出君門。與四方賢

人交有成功之象。昔舜慎徽五典五典克從。納于百揆百揆時敘。賓于四門四門穆穆。是其義也。此第一節敘歷試舜之事。

此第一節敘歷試舜之事

帝曰。格汝舜。詢事考言。乃言底可績。三載。汝陟。陟帝位。

三年者。賓四門之後三年也。史記集解笺云。史

遷說。堯以為聖。召舜曰。女謀事至而言可

績。三年矣。女登帝位。又說舜得舉。用事二

十年。而堯使攝政。格來。釋詢謀也。詁乃猶

女也。周禮小昏致。釋陟登弁也。詁馬氏曰。

底定也。釋曰史公說堯以為聖。總承慎

徽五典四事之。言史下文又云堯乃知舜之

足授天下。亦總承五典百官以下皆治而

言。云召舜者。達經格字之意。謂召之使來

也。女汝皆假借字。通用。但古書多作女。尚

書汝字。蓋後^世傳寫變易。詢事考言。謂以汝
營謀之事考汝事前陳謀之言。汝所言盡
可成功。底致也。致猶盡也。馬訓定。謂前所
言後必驗也。史公云。謀事至而言可績。約
經文。至。謂至極盡善如其言也。舜用事二
十年而堯使攝位。故知三載謂賓四門之
後三年。蓋至四門穆穆而績盡成。可付託
天下而無憂矣。故使陟帝位。

舜讓于德弗嗣。

箋云嗣。繼也。

釋大戴禮少閒曰。虞舜以天

德嗣堯。史遷弗嗣作不悌。今文作不台。太史

公自序

後漢書班固傳典引一作不怡。史記集

說

台。說也。口部怡。懽樂也。釋漢書韋氏說。

台讀曰嗣。古文台為嗣。

後漢書及文選典引注

釋曰

舜謙讓於德不足以繼帝。聖人不以位為樂。而以天下重任為懼。至誠謙讓弗敢居。

故但攝政不踐天子位。至堯崩三年喪畢。
又避堯之子。至避無可避。然後踐位。以不
負帝之付託。所謂有天下而不與也。禮士
昏記注曰。今文弗為不。然古書弗不二字
往往一節中錯出。則今古文亦不能盡分。
嗣字今文作台。或作怡者。嗣从司聲。與台
聲近。相假借。韋弘弘嗣讀台為嗣。最得假借
本旨。史公訓澤者。秦漢間假台為嗣。師說

就文生義。訓為怡悅。怡即台字。懌即悅義。
然不台亦有二讀。史公自序云。虞舜不台。
此讀不台二字為句。謂舜聞帝命。謙讓於
德薄而心不怡悅。不以有天下為樂也。典
引云。有于德不台。淵穆之讓。不台屬上讀。
謂德不足以悅服人心。帝雖舜之足授天
下。而舜不自足也。皆與古異義。而理互通。
班孟堅謂史公載尚書堯典等篇多古文。

說。蓋亦有今文說存乎其間。此條其一隅也。此第二節言命舜陟位之事。合前節為一章。○或問帝以子不肖不可居天位。別求天下之賢人而傳之。至公也。求得舜。歷試二十年。功用既興。乃命陟位。至慎也。帝必禪舜。舜必不能辭。而讓德弗嗣。何也。曰。此聖人所以為人倫之至也。蓋傳子之法。經也。舍子而傳賢。權也。惟聖人能行權。

聖人之權行而經益正。何以言之。生民之
初。人類散無友紀。伏羲氏先知先覺。因人
父子相愛之天性。為之別夫婦以正其本。
定君臣以會其極。使人人推愛親敬親之
心。相愛相敬以相生相養。明王道^以之孝治
天下。則自天子至於庶人。合敬同愛。各保
其祖父所傳之天下。國家身體髮膚。如此
則天下世世太平安樂。世無禍患。民無傷

危。此人道之大經。所以則天明因地利以
為民紀者也。雖大道之行。天下為公。子賢
則傳之。子不賢則可擇天下之賢人而授
之。然上古元氣厚。往往累世神聖。自羲農
黃帝以來。莫不父子相傳。惟堯以子朱不
肖。慢遊傲虐。恐其為前之榆。周後之桀紂。
而天下受其禍。且當時洪水為災。下民具
咨。豈可更以無道之君虐害之。於是急求

天下之賢以託生民之命。又恐舉非其人。而天下重受其禍。及聞舜至孝聰明。知其有聖德。為天命所在。又歷試諸難。積日累久。至於地平天成。乃命陟位。堯以至公授舜。舜以至公受於堯。天下之人翕然悅服。然其事為開闢以來未有之創舉。故堯之授舜也。必薦之於天。暴之於民。而舜之受堯也。更其難其慎。是故讓德弗嗣。受終文

祖攝天子之政。仍是冢宰百官總己之位。
孟子曰。堯老而舜攝也。先儒說易乾用九
見羣龍无首吉。帝堯在上。羣龍為輔。鄭君
注曰。舜既舜禪。禹與稷契皋陶之屬並在
朝。謂舜仍在羣龍中。莫敢為首。其體乾元
為衆陽之首者固堯也。又說坤六五黃裳
元吉曰。如舜試天子。周公攝政。及堯崩。舜
率天下諸侯為堯三年喪。喪畢。又避堯之

子。至天下朝。觀訟獄。謳歌皆萃於舜。然後諸侯順天命而嗣堯。而月正元日之命。首稱熙帝之載。舜踐帝位三十九年。皆以終堯之功。所謂地道代終。用六永貞。乾坤二卦成兩既濟。千古惟堯舜禹之時則然。蓋天生聖人。特開中天之運。不使之父子相繼。而使之君臣相繼。聖人不得不順天命以行權。而其所以行權者。至公如此。至慎如此。

至讓如此。則苟君非堯舜。臣非舜禹。子非
朱均。雖益伊尹周公。猶不有天下。而傳子
之法。以父子之道。維持君臣之義。辨上下。
定民志。為萬世不易之常經。益彰彰明矣。
故曰聖人之權行而經益正。文王作易。於
乾九二繫之辭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在
唐虞則舜禹升庸之象。在後世則世子以
學問成君德之象。故乾坤之後繫以屯。明

長子繼世之義。周公抗世子之法。重保傅之教。孔子作孝經。言明王得萬國之歡心。以事其先王。是以天下和平。災害不生。禍亂不作。為春秋撥亂反正之本。皆祖述堯舜之道也。孟子既詳述堯舜之事。又嚴辯之曰。如居堯之宮。通堯之子。是篡也。非天與也。及論伊尹湯武之事。皆可謂知聖人之心。立萬世名教之防者。嗚呼。由百世之後。

等百世之王。明聖道。正人心。息邪說。徹孟
子吾誰與歸。○史記云。堯知子丹朱之不
肖。不足授天下。於是乃權授舜。舜授則天
下得其利。而丹朱病。授丹朱則天下病。而
丹朱得其利。堯曰。終不以天下之病而利
一人。而卒授舜以天下。案此數語。蓋周末
或當時說書者之言。聖人不以天下之病
而利一人。此言正大光明。蓋有所受。其以

天下之利病與丹朱一人之利病相較。則
後推測者之辭。不可誤以為帝意。帝以子
不肖。求賢授位。不得已而欲以權濟天下。
在未得舜時已然。及得舜。使九男事之。使
丹朱因舜輔導。克念作聖。未嘗不可循父
子繼世之常。然堯舜德同造極。堯所不能
化者。舜亦終無如之何。朱卒以慢遊傲虐
自殄厥世之美。帝乃別封之於丹。其處之。

蓋如舜之於象。使吏治其國。俾遂其朋遊之樂。不得暴彼民。而以天下之重授舜。堯如天之仁。惟知以美利利天下而已。豈有以天下與一人計較利病。遲回審顧而後自克哉。大傳云。堯知丹朱不肖。必將壞其宗廟。滅其社稷。而天下同賊之。是授丹朱則天下受其病。而丹朱亦病。經曰。虞賓在位。謂丹朱以王者後為天子之客。在羣后

之上。是授舜則天下受其利而^身朱亦利。

舜之授禹而不授商均亦然。是以^身均雖

不德而無惡於民。宗廟饗之。子孫保之。唐

虞夏三代之後世篤恩好。劉累學擾龍於

舜後。少康資虞思以中興。至成王岐陽之

會。猶^有唐公虞公夏公為諸侯望。蓋堯以舜

嗣天下。而德厚侔天地。為人君止於仁也。

以^身朱嗣其家。而福祚流^孫子為人父止於

慈也。堯老舜攝。堯崩。舜避丹朱。猶欲輔之。使繼世以有天下。至避無可避。而所以治天下者。皆以熙帝之載。而不自居其功。為人臣止於敬也。堯舜虞之事。著在尚書論語。孟子禮記春秋傳。如日月中天。昭炳萬古。故書推記。翕然同辭。雖莊周之寓言。佯狂。墨翟韓非等之非聖無法。所述事迹。亦盡與經符。乃晉太康中。忽有竹書紀年出。

魏安釐王家。為毀乾坤。污日月之邪說。此
蓋韓魏趙篡晉。既假天子命。以脅國人。拒
諸侯之討。又以公論不容。自慚形穢。於是誣
蟻古聖。以文姦逆。欺後世。其可笑可惡。甚
於漢詔斥胡亥所云。人頭畜鳴。適自暴其
罪狀耳。古聖何傷。然紀年之書。所記歷代
各國之事。左傳史記外者。蓋無多。疑司馬
氏諂諛之臣。造為此書。託之古冢。以為操

丕懿師昭矣等飾。當時亂臣賊子接跡。邪說偽書遂起。天下大亂。歷數百年。今邪說簧鼓。生民塗炭。倍蓰於魏晉間。堯舜後民孔孟後學。幾何其不絕滅也。吾為此懼。故因說經而附論之。焦氏循以竹書為東晉等偽作。雖無確據。要是小人無忌憚者所為耳。

正月上日。受終于文祖。

帝王易代。莫不改正建朔。

二字據史記堯正義補

正建丑。舜正建子。此時未改堯正。故云正。

月上日。即位乃改堯正。故云月正元日。故

以異文。疏案故以文祖者。五府之大名。

猶周之明。史記集解箋云。大傳說。上日。元日。御覽

二十九時史遷說。舜受終於文祖。文祖者。

堯大祖也。於是帝堯老。命舜攝行天子之

政。以觀天命。馬氏曰。上日。朔日也。史記文

祖。天也。天為文。萬物之祖。故曰文祖。釋益

子曰。堯老而舜攝也。釋曰自此至遏滅八

音。敘舜受終至帝崩之事。凡四章。此第一

章第一節。言帝以正月朔日告祭文祖。以

己終天子事授舜。舜受之攝行其事。蓋子

所謂堯老而舜攝也。正月。建丑之月。知堯

正建丑舜正建子者。白虎通曰。王者受命

必改朔何。明易姓受之於天。不受之於人。

舜禹雖繼太平。猶宜改以應天。董子對策

曰。孔子曰。無為而治者其舜乎。改正朔易服色以順天命而已。其餘盡循堯道。宋書禮志引詩推度災云。軒轅高辛夏后氏漢皆以十三月為正。少昊有唐有殷皆以十二月為正。高陽有虞有周皆以十一月為正。是三正迭達。五帝皆然。但神農以上不可得聞。史稱太昊造甲子。立周天度。為歷法之始。甲子為天正之位。乾元所始。庖羲

立卦首乾。消息起後。自當以建子為正月。
而陽出地上。由丑而寅。乃接動物。故八卦
方位以建寅為次。女媧神農蓋因之。至黃
帝以後。始三正迭建。以三才之位。天地人
為次。而建子建丑之代。仍以建寅為正歲。
此經既云正月上日。下二月東巡守。特加
歲字。明非正歲之正月。與周禮稱正月之
吉。又別稱正歲書法正同。鄭說至當。白虎

通云受之於天不受之於人者。孟子所謂
天與之。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道之至公
也。此云正月。史家書法之常。下云月正。明
改月之正。故變其文。上日即元日。元始也。
謂朔日在一月之上。下文變上為元者。著
改元之義。王氏引之據。月令擇元日。訓元
為善。非。下云既月乃日。史記及漢書郊祀
志皆說為擇吉月日。則直書上日元日者。

謂朔旦非擇吉明矣。禮大始正本。常禮告
朔於每月朔日行之。大禮即位朝正皆於
正月朔日行之。即位必朝廟以明繼祖。王
者天太祖。當朝於明堂。明堂者祀五帝之
府。以太祖配。唐虞謂之文祖。堯格文祖而
授舜。舜於是受之。明天下重器。王者大統。
臨以天祖不敢專。此受終於天祖之廟。下
類于上帝。皆所謂薦之於天也。受終者堯

為天子之事。舜受命攝行終之。易所謂地

道代終。用六永貞以大終也。其禮依明堂

位。親禮推之。蓋帝負康南面。諸侯諸臣皆在位。

舜在三公位中階之前。擯者延之升。拜受

命。禮畢。出視朝。位在羣臣上。攝行天子事。

於是堯老不復視事。或有大事以聞。史云

以觀天命者。堯知天命在舜。使攝行大政。

薦之於天而天果受之。乃確然見天命之

不爽。為天下得人之無遺憾。聖人事天欽
若如此。所謂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
時也。史公說文祖與馬鄭同義。易象坤
為文。此云天為文者。陽息照物。天下文明。
乾交坤乃成文也。五府。五帝之府。東方曰
靈府。南方曰文祖。西方曰顯紀。北方曰玄玄
矩。中央曰神斗。而以文祖為大名。猶周之
青陽明堂總章玄堂太室統稱明堂也。明

堂祀五帝。以祖配之。祭法謂之祖宗。○論語堯曰咨爾舜。天之歷數在爾躬。允執其中。四海困窮。天祿永終。文當見逸舜典篇中。即此正月上日之命。舜讓德弗嗣而帝申命之。允執其中一語。為聖學王道之大本。四海困窮二語。言天地盈虛與時消息。王者吉凶與民同患。四海困窮則天祿終矣。堯君天下至治之極。而有洪水之災。知氣

運之一終。舉舜敷治。地平天成。薦之於天。
使之代終。終則又始。有剛有卒。是謂永終。
易曰。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聖
人乎。此之謂也。其後舜亦述堯命己之辭。
以命禹。而曰予小子履。蓋謂履帝之命。踐
其迹也。曰敢昭告於皇皇后帝。即告於文
祖也。此論語鄭注之義。附論於此。此第
一節言受終。

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

璿璣玉衡。渾天儀也。七政。日月五星也。史

集動運為機。持正為衡。皆以玉為之。視其

行度。觀受禪是非也。宋書天文志 箋云在。察也。

釋馬氏曰。璿。美玉也。璣。渾天儀。可轉旋。故

曰璣。衡。其中橫簫。疏作簫所以視星宿也。此句

見以璿為璣。以玉為衡。蓋貴天象也。七政

者。北斗七星各有所主。第一日曰主日。法天。

第二曰主月法地。第三曰命火。謂熒惑也。

第四曰煞土。謂填星也。第五曰伐水。謂辰

星也。第六曰危木。謂歲也。第七曰罰金。謂

太白也。日月五星各異。故名曰七政也。史記

索隱 卷九 日月星皆以璿璣玉衡度知其盈縮

進退失政所在。聖人謙讓。猶不自安。視璿

璣玉衡以^驗齊日月五星行度。知其政是與

否。重審己之事也。疏 一義璿或作璇。或作

上義璿或作璇。或作

旋璣或作機。史遷說。舜乃在璿璣玉衡以
齊七政。又說。北斗七星。所謂璇璣玉衡以
齊七政。天官書又說。旋璣玉衡以齊七政。即
天地二十八宿十母十二子。律大傳說。旋
者。還也。機者。幾也。微也。其變幾微而所動
者大。謂之旋機。是故旋機謂之北極。齊中
也。七政。謂春秋冬夏天文地理人道。所以
為政也。道正而萬事順成。故天道政之大

也。御覽二十九
時序部十四又云。七政布位。日月時之

主。五星時之紀。日月有薄食。五星有錯聚。

七者得失。在人君之政。故謂之為政。玉海
天文

上此又一義
釋曰。說文。璿。美玉也。璇。璿或从

旋省。則璿璇一字。璇从旋得聲。即有旋義。

此經璿璣。諸書引文不同。論其大較。則天

官書作璇。本紀及馬鄭本作璿。古文也。律

書及大傳作旋。今文也。璣則後出字。段氏

謂推馬鄭注義皆當作機。釋文不為璣字作音。則陸本亦作機。然史記及各書所引多同今本。蓋隸寫經文不別久矣。江氏引大傳天官書及春秋運斗樞說斗七星第二旋第三機第五衡一至四為魁五至七為杓。文耀鉤云。玉衡屬杓。魁為旋機。謂北極與斗魁皆為旋機。斗柄為玉衡。案周髀亦有北極璿璣當為之文。此以天體本象言。

也。初學記引尚書攷靈耀云。觀玉儀之旋。
昏明主時。鄭注以玉為渾儀。故曰玉儀。晉
書天文志引文耀鉤云。唐堯即位。義和立
渾儀。隋書天文志引晉劉智云。或問曰。顓
頊造渾儀。黃帝為蓋天。王氏先謙云。緯書
多同今文。既有造立渾儀^之。不得謂唐虞
時無測天儀器。此以象天制器言也。愚謂
旋機。言天體轉旋如機之運也。聖人制器

以象天。以玉飾之。謂之璇機。璇之言旋。器以象天。義本相因。北辰居所。衆星拱之。斗為帝車。運於中央。故北極北斗皆得稱旋機。衡則北斗之柄。所以指四方二十八宿。平分十二月二十四氣者。旋機與衡。天之本體也。璇機玉衡。象天之器也。渾天儀其製甚古。漢世落^洛下鮮于盖有本而來。聖人既竭目力。繼之以規矩準繩。以為方圓平

員

直。既竭耳力。繼之以六律正五音。既觀象
於天。因象極與斗之旋機及斗杓之衡而
制重器。以與垂象吉凶相參。固其宜也。唐
虞既有土圭測景之法。制立渾儀何足疑。
古文作璿或作璇。諸書所引或又作璇。音
義皆與旋同。書家說或據天體言。或據儀
器言。非相違也。而相成也。故諸書或即以
儀器之名名天體。大傳訓齊為中。中猶正

也。其說七政有兩義。相兼乃具。馬云視其
政是與否。鄭云觀受禪是非者。聖人行事
必合天心。所謂顧諟天之明命。况受禪大
事。堯之授。舜之受。皆出於至公。而不敢自
專。史記於上曰。堯使舜攝政以觀天命。於
此云舜乃在璿機玉衡以齊七政。皆足見
聖人欽若寅畏之心。聖人無利天下之心。
雖功濟天下。而猶以安百姓為病。蓋聖人

之於民也。如父母之保赤子。惟恐不遂其
生育。其於天也。如孝子之事父母。惟恐不
當其志意。於此見之矣。至渾天大體。孔疏
論其略。近古儀器之制。蔡傳道其詳。王氏
鳴盛通合著之已備。又案北極為天子之
樞。七曜列宿皆繞之而行。為三才四時之
本。北斗七星分主七曜。而斗柄所指。天文
列宿。地理分野。四時十母十二子之位。皆

以此平分。人道順時布令。於是出焉。史記律書所言。與大傳前一說同。天官書所言。與後一說同。大傳兩義本一貫。伏生沒後。歐陽張生輩各述其一端耳。聖人昭事上帝。觀象察機。如響斯應。受終文祖。七政皆齊。則薦之於天。而天受之。暴之於民。而民受之。可知矣。於是遂使祀上帝。羣神。覲諸侯。此第二節言察天象。

肆類于上帝。

禮祭上帝於圜丘。

史記集解

箋云史逸肆作遂。

夏小正傳曰。肆。遂也。說文引壁中古文作

緣。

彖部

今尚書夏侯歐陽說。類。祭天名也。以

事類祭之。天位在南方。就南郊祭之是也。

御覽五百二十七。古尚書說。非時祭天謂之類。言

以事類告也。肆類于上帝。時舜告攝。非常

祭。御覽五百二十五。周禮鄭氏說。類禮。依郊祀而

為之者。注。肆。師。說文類作禱。曰。以事類祭天。

神。从示。類聲。示。馬氏曰。上帝。太一神。在紫

微宮。天之最尊者。釋。孟子曰。堯薦舜於天

而天受之。又曰。使之主祭而百神享之。釋

曰。舜受終。祭。織。衡。遂承帝命。祀上帝。告攝

以及羣神。所謂使之主祭也。肆訓遂。與釋

詁肆故也。義近。壁。中古文作緣。借假字。孔

君依今文讀為肆。類說文作禱。蓋亦本壁

中古文略未引經耳。類有三義。一今尚書說。謂祀天依其事類。如郊特牲云。兆於南郊。就陽位也。理固可通。然周禮祀天正禮無言類者。祭法稱四代祭天之禮曰禘曰郊曰祖宗。不言類。書詩周禮禮記之類。皆非正祭。故許君異義駁之。一古文說。謂非時祭天。以事類告。王者作大事必告天。事各有類。書類于上帝。欽承天命。義當告天。

此天命有德。一類也。周禮肆師凡師類造
上帝。王制天子將出征類乎上帝。恭行天
事。亦必告天。此天討有罪。又一類也。皆因
事起於禮。義為允。一周禮鄭說。謂放類郊
祭正禮而為之。與古文說相成。此類于上
帝。鄭及馬義皆謂祀昊天上帝於圜丘。蓋
上受終文祖。行禮於廟。猶是堯主其禮。至
此乃正薦之於天。使主上帝及百神之祭。

祀昊天上帝於圓丘為祭禮之最大。故首著之。中庸曰。郊社之禮所以祀上帝也。王者父天母地。言類于上帝。則圓丘而外。祀天如南郊明堂及祭地之方澤北郊大禘禮之當特祭告攝者。皆統之矣。

禮于六宗。

禮。煙也。取其氣達。升報于陽也。通典六宗

言禮與祭天同名。則六者皆是天之神祇。

王孫引作
皆天神

謂星辰司中司命風師雨師星。

謂五緯也。辰。謂日月所會十二次也。司中

司命文昌第五第四星也。風師箕也。雨師。

畢也。

疏

箋云

說文。禮。潔祀也。

示

部。今歐陽夏

侯說。六宗者。上不及天。下不及地。傍不及

四時。居中央。恍惚無有若神助陰陽變化。有

益於人。故郊祭之。古尚書說。六宗。天地神

之尊者。謂天宗三。地宗三。天宗。日月星地

辰

宗。岱山河海。日月為陰陽宗。北辰為星宗。岱為山宗。河為水宗。海為澤宗。祀天則天文從。祀地則地理從。許氏異義從古文說。鄭駁之云。禋也。望也。徧也。所祭之神各異。六宗言禋。山川言望。則六宗無山川明矣。周禮大宗伯曰。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槩燎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凡所祭皆天神也。禮記祭義曰。郊之

祭。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則郊祭并祭日。

月可知。其餘星也。辰也。司中司命風師雨

師。此之謂六宗亦自明矣。孟周禮大宗伯疏馬氏

曰。禮。精意以享也。六宗。天地四時也。釋萬

物。非天不覆。非地不載。非春不生。非夏不

長。非秋不收。非冬不藏。此其謂六宗也。疏

鄭氏大傳注曰。馬氏以為六宗。謂日月星

辰。泰山河海也。儀禮經傳通解大傳禮作

續因事之祭

煙。釋曰。禋者。齋潔精誠。燔燎升煙。以明德。

馨香上接天神也。六宗。今文說在天地四時六者之中。恍惚不可為象。其神助陰陽變化。有益於人。蓋天地四時。一元氣之流行。其主宰為帝。其成象成形為上下四方。而其間萬物化生。絪縕浹洽。變動不居。周流六虛。皆一氣之所為。聖人既分祀代氣。大交柳穀幽都之氣於四岳。又總祀上下。

四方之氣。以其為六者之總會。故謂之六宗。氣本乎天。故用禮禮。今文說蓋有所受。之。鄭君以經無明文。故據周禮推之。大傳注云。月令天子祈來年於天宗。則六宗近謂天神云。近似亦未敢質言。慎也。彼注以馬義別於傳文。天地四時之說。或馬氏先引大傳。次下己意歟。古今說六宗言人人殊。孫氏謂今文說最古。鄭君說於經有據。勝

於古文家。此外則自鄒無取是也。或謂箕
畢在十二次中。不宜祓出。不知此周禮經
文。先王祀典。固爾。風雨休咎。於民生利害
尤大。洪範特云。月之從星。則以風雨。故專
祭之。或有以六宗為昊天及五帝。則與類
帝何異。且昊天上帝祭於圓丘。五帝祭於
明堂。不聞六帝合祭。又或以六宗為親禮
方明。亦似是而非。

望于山川。徧于羣神。

徧以尊卑次秩祭之。羣神。若丘陵墳衍之

屬。詩時邁

箋云鄭氏說望者祭山川之名。

殺渠傳三十一年傳注引江云。不知是書注否。望下。今文或有秩

字。大傳注書鄭禮志。漢史遷徧作辯。今文或作班。

楊雄太常箴後漢書祭祀志引光武封泰山石刻**釋曰**望于山川。

望祭五岳四瀆名山大川也。辯。古文假借

字。今文或作徧。或作班。辯徧聲通。辯班聲

轉。鄭注禮多云。今文辨作徧。又士虞記注云。古文班或作辨。辨辨同字。是古文辨。今文或作徧或作班。書說禮同也。此經孔君讀從徧。鄭云徧以尊卑次秩祭之。即舍班義。丘陵墳衍。周禮大司樂以次川澤山林。故鄭以當此羣神。有天下者祭百神。故言之屬以色之。此第三節言祭上帝以及羣神告備。

輯五瑞。既月乃日。覲四岳羣牧。班瑞于羣后。

箋云。瑞。以玉為信也。說文。史遷。輯。作揖。說

既月乃日為擇吉日。說文。今文亦作揖。漢書

志。或作輯。白虎通曰。王者始立。諸侯皆見

何。當受法稟正教也。尚書輯五瑞。覲四岳。

謂舜始即位。當云。見四方諸侯合符信。瑞

大傳說。天子執冒以朝諸侯。見則覆之。故

圭冒者。天子所與諸侯為瑞也。諸侯執所

受圭以朝天子。瑞也者屬也。無過行者復其圭以歸其國。有過行者留其圭。能改過者復其圭。三年圭不復。少絀以爵。六年圭不復。少絀以地。九年圭不復而地畢。御覽五

禮書五 馬氏曰。揖。釋文斂也。五瑞。公侯伯

子男所執。以為信。瑞也。堯將禪舜。使羣牧

斂之。使舜親往班之。史記孟子曰。暴之於

民而民受之。又曰。使之主事而事治。百姓

安之。釋曰輯五瑞。謂帝使羣牧斂五等諸侯之瑞。大會諸侯。使舜攝行受覲之禮。所謂暴之於民也。輯。史記漢郊祀志皆作揖。白宪通作輯。疑此字今古文本皆作揖。師讀為輯。揖借字。輯正字與集同。會也。斂也。詩螽斯揖揖。亦輯若集之借。馬注揖字。或集解順史文引之。釋文作輯。段氏則謂今本經及釋文輯字皆後人所改。五瑞。馬據

周禮為說。至當。白虎通以為圭璧琮璜璋。此享禮之六幣。禮神之六器。去其發兵及禮西方之琬耳。經上云輯五瑞。繼之云覲四岳。又繼之云班瑞。則此瑞主於覲見。大傳亦云諸侯執所受圭以朝天子。則謂五等命圭明甚。或以殷爵三等為難。不知殷爵畿內固^有子男。唐虞夏萬國之封五等皆備。五瑞之制。虞周所同。白虎通或兼享

禮言之耳。既月乃日。謂既定月使諸侯畢
至。乃卜筮日。見四岳及十二牧所統羣后。
使皆統屬於舜以奉承帝命。禮畢。由舜遣
人各歸其瑞。如聘禮之還玉也。大傳說諸
侯無過行者還其圭。自賓四門後。諸侯皆
有美德。則瑞無不班者矣。此說輯五瑞依
舊解申馬氏義。然就大傳白虎通推之。則
輯瑞者。謂使羣牧徵諸侯以瑞玉來朝。至

重覲時合符信耳。上類上帝祭羣神。猶周公之郊祀宗祀也。此覲四岳羣牧。猶周公朝諸侯於明堂也。古者大臣有攝政之禮。舜為君老而攝。伊尹周公為君幼而攝。周公作大誥曰。洪惟我幼沖人。作多方曰。洪惟圖天之命。洪代也。明言代王為政。則舜當時所以承帝命而令諸侯者。其辭可推矣。其後成王能擒迹於文武。周公即復子

明辟。舜避堯之子而天下諸侯朝覲皆不
之堯之子而之舜。然後之中國踐天子位。
大舜周公。易地則皆然。○或曰。諸侯執圭
朝天子。天子執玉以冒之以合符信。此常
禮也。若此經輯五瑞。則帝使羣牧斂己所
班五等之瑞而屬之舜。及覲日。岳牧率諸
侯來見。使舜攝受大禮。親往臨壇。班之於
諸侯。與常禮朝覲不同。諸侯皆舜之瑞如

親受於帝。孟子所謂暴之於民而民受之。
此其大者也。禮以義起。馬氏意蓋如此。

此第四節。自正月上月日至此為一章。敘舜
受終攝政事。

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柴。望秩于山川。肆
觀東后。

歲二月者。正歲建卯之月也。巡守者。行視
所守也。諸侯為天子守土。時一巡省之。此

句見通典吉禮篇巡守岱宗者東嶽名也。柴者考績

史記集解引燎也。望秩于山川者。徧以尊

卑次秩祭之。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其

餘小者或視卿大夫。或視伯子男矣。秩次

也。東后東方之諸侯也。公羊隱八年傳疏 箋云大

傳鄭氏說。天子以天下為守。史遷守作狩。

柴作柴。說肆覲東后為遂。見東方君長。又

曰岱宗泰山也。書封禪馬氏曰。舜受終後五

年之二月。史記集解柴祭時積柴加牲其上而

燔之。釋文柴壁中古文作禱。說文柴燒柴為當

柴。焚燎以祭天神。从示。此聲。虞書曰。至于

岱宗。柴禱。古文柴。从隋省。示部白。寔通。曰。王者

所以巡狩者何。巡者循也。狩者牧。詩禮疏

是也。為天下初學記引巡行守似當牧民

也。道德下當有太平。恐遠近不同化。句上

有猶幽隱當依風俗不得所者。故必親自

行之。謹敬重民之至也。考禮義正法度。同
律麻。叶時月。皆為民也。巡狩所以四時出
何。當承宗廟。故不踰時也。以夏之仲月者。
同律度當得其中也。二月八月晝夜分。五
月十一月陽終。巡狩必祭天何。本巡狩為
天祭天所以告至也。尚書至于岱宗。東
方為岱宗者何。言萬物更相代於東方也。
巡望秩于山川下。或有班于羣神。續漢祭
禮志載

光武封
禪刻石

若編于羣神句。

詩時
邁箋

釋曰

自歲二

月至濟川為一章。凡三節。此以下至用特
為第一節。敘舜攝行巡守之事。巡守者。天
子為天臨撫四海。封建賢侯。與共保守土
地。收收人民之責。既萬國協和。黎民時雍。
又必隨時巡省。勞來鎮撫。使諸侯務施功
德於民。勤民之至也。孟子曰。天子適諸侯
曰巡守。巡守者。巡所守也。孔疏云。王者所

為巡守者。以諸侯自專一國。威福在己。恐其擁遏上命。澤不下流。故時自巡行。問民疾苦。義亦善。巡守之禮。見孟子王制甚詳。皆此經之大傳也。守一作狩。假借字。或可因巡守講武。閑兵。以息蠻夷寇賊之禍。亦行視所守中一義。此巡守。馬以為在舜受終後五年。本春秋運斗樞。蓋猶是堯當巡之年。代堯行之。計舜攝政八年而堯崩。三

喪畢讓丹朱。前後凡十年。第二次巡守當

在受終後十年。以在堯喪且避朱。故至來

年踐帝位乃巡守。書傳云。維元祀。巡狩四

嶽八伯。是也。歲二月者。正歲之二月。凡達

子達丑之代。舉事仍皆以達寅為正。周禮

謂之正歲。經傳通謂之歲。上書正月上日。

此不直稱二月而加歲文以別之。明其為

正歲之二月。書法精密。與周禮及詩。豳風

正同。下五月八月十一月皆蒙歲文。亦猶

上仲春仲夏仲秋仲冬皆據寅正而其下

總之曰成歲也。二月斗柄正達東方卯位。

故東巡守。順天道也。下三時同。每巡守至

方岳之下。一方諸侯皆來朝。岱宗。泰山。東

方之岳也。書稱岱。詩稱泰山。秦岱聲通宗。

尊也。泰山為五岳之長。故曰岱宗。燔柴祭

天謂之柴。其禮積柴而加牲於其上。燔之。

取陽氣上達於天也。柴，止字。柴，借字。此字
蓋壁中古文作禱。孔君以今文讀之，定作
柴。後世繕寫通作柴。巡守，主為考諸侯之
績。至方岳必先燔柴祭天。因望秩于山川
者，明天子為天地百神之主，命德討罪一
本於天，顯神明，教尊尊也。覲禮說巡守，盟
禮曰：祭天燔柴，祭山丘陵升，祭川沈，祭地
祭。王者父天母地，此皆至不言燔，或以柴包之。言柴則有瘞可知。肆，覲

東后。乃正行巡守考績之事。下文所云是也。或以為此柴即封禪。漢張純引此經說之曰。是封禪之義。案巡守與封禪義同而事異。蓋皆考諸侯之績。柴燎祀天。但巡守五歲一行。主考績。其柴望之禮。四岳皆然。封禪一王一行。以所考諸侯之績治天下之成功。就泰山柴燎告天。舜封禪當在即位後。此時但攝行巡守而已。集解引鄭注

柴燎連文。或鄭注本作柴。但釋文不出異字。未敢定。

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

協正四月之月數及日名。備有失誤者。公羊

隱八年傳疏 史記集解無者字 其節氣晦朔。恐諸侯有

不同。故因巡守而合正之。禮通典吉同律。陰

呂陽律也。釋文 江氏引作同陰呂度。文

尺。量斗斛。衡斤兩也。公羊疏 史記集解稱上曰衡。

文選六
代論注
箋云史遷協作合。馬氏曰律法也。

釋漢書說。虞書曰乃同律度量衡。所以齊

遠近。立民信也。律歷協一作叶。白虎通釋

曰江氏云月數指謂以閏月正四時。日名

謂甲乙之類。備有失閏而致四時乖誤。案

天子頒朔於諸侯。諸侯奉之以布令授時。

又諸侯自二王後用先代正朔外。餘皆奉

當王之正。故合正之。使尊王勤民也。江氏

又說周禮大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典同掌六律六同之和。注云律述氣者也。同助陽宣氣與之同。是律為陽同為陰。漢志云律十有二。陽六為律。陰六為呂。是六同又名六呂。故云同陰呂律陽律。禮記王制說巡守云。命典禮考時月。定日。同律禮樂制度衣服正之。是謂正此同律之等。與此同律等。蒙上協正之文。正同。段氏云。

鄭君注敎官典同云。同陰律也。書曰。協時
月正日同律度量衡。依鄭此注。是同律並
言管於上文正字。疏云。正日同律度量衡
者。謂正定日之甲乙。陰同陽律之長短度
之丈。盡量之斗斛衡之斤兩。六者皆定正
之。使依法。疏蓋循尚書鄭注為之。然則釋
文大書同律。下云鄭云陰呂陽律也。蓋陰
呂訓同陽律訓律也。案江陵申鄭義甚確。

但史記集解引鄭言律音律。專釋律字。釋

文於馬云律法也。之下引鄭云陰呂陽律

者。疑承馬注律字之文。亦專釋律字。合兩

文讀之。言律音律。陰呂陽律也。文義甚順。

蓋對言則陰為呂陽為律。統言則皆稱律。

故鄭兼言陰呂陽律以釋經之律字。鄭學

宏通。兼綜各家師說。持箋禮注往往異義。

竊疑周禮注引書以同律並蒙正文。如賈

疏所申。蓋禮家說書義。與王合。制此注兼舉
陰呂陽律以釋律字。當以律度量衡並蒙
同文。蓋書家舊說。與漢律歷志合。上注但
去合正月數日名。則鄭意同律句不與上
相蒙。不釋同字者。義可知也。注文缺佚。姑
以意推之。學者詳焉。協時月正日。欽若昊
天。敬授民時。生民之本。於是乎在也。同律
度量衡。齊遠近。立民信。使強不得陵弱。智

不得詐愚。所謂謹權量審法度四方之政
行也。世衰道微。邪慝橫行。矯誣上天。舉日
月合會。晦朔弦望。昭昭在上者。而變亂之。
以惑民視聽。取先王數千年來法度之器。
而妄輕重之。以導民欺詐爭奪。趙高王莽。
接跡於天下。而生民之禍烈矣。

修五禮。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贄如五器。

五禮。公侯伯子男朝聘之禮矣。當作五玉也。

瑞節。執之曰瑞。陳列曰玉也。三帛。所以薦玉也。受瑞玉者以帛薦之。帛必三者。高陽氏之後用赤繒。高辛氏之後用黑繒。其餘諸侯皆用白繒。周禮改之為纁也。二生一死。贊者。羔雁生也。卿大夫所執。雉死。士所執也。如者。以物相授與之言。授贊之器有五。卿大夫上士中士下士也。器各異飾。飾未聞所用也。周禮改之。羔雁飾雉執之而

巴。皆去器。

公羊傳八年傳疏

八。贊之言至。所以自致。

也。

史記正義

箋云

大傳說。舜修五禮。五玉三帛。

廣韻入聲

二十陌

史遷贊

作擊

生或牲

作書

封禪白虎

通曰。臣見君有贊者。質也。質己之誠。致己

之悃悞也。王者緣臣子之心。以為之制。差

其尊卑。以副其意也。公侯以玉為贊者。玉

取其燥不輟。濕不重。明公侯之德全也。卿

以羔為贊。羔者。取其羣而不黨。卿職在盡

忠卑下。不阿黨也。大夫以雁為贄者。取其
飛成行止成列也。大夫職在奉命適四方。
動作當能自正以事君也。士以雉為贄者。
取其不可誘之以食。憚之以威。必死不可
生畜。士行耿介守節死義不當移轉也。贄瑞
馬氏曰。五禮。吉凶軍賓嘉也。三帛。三孤所
執也。摯。二生。羔雁。卿大夫所執。一死。雉。士
所執。五器。上五玉。史記今文玉或作樂。漢書

集解

郊禮。誓。壁。中古文作誓。說文稱虞書雉誓。

女部。釋曰。上言覲諸侯所合正齊同之事。所

以奉天時立民信。此言諸侯及諸臣來覲之禮。所以正君臣辨上下。舜承帝命攝行之。一。妣。帝親行正禮。周公明堂之位。明諸侯之尊卑。與此同義。修五禮者。謂修五等諸侯朝聘之禮。江氏云。唐虞秩宗。猶周之宗伯。王禮者也。周禮大宗伯職。備言吉凶賓

軍嘉五禮。而此篇下文命伯夷為秩宗止
言三禮。謂天地人之禮。止是周禮事鬼神
示之吉禮而已。則唐虞未有吉凶賓軍嘉
五禮之名目。故鄭云公侯伯子男朝聘之
禮。蓋諸侯名位不同。禮亦異數也。王氏云。
此巡守所修。故為五等諸侯之禮。馬云五
禮吉凶軍賓嘉。改春官大宗伯五禮。修之
平日。何待此時。案五禮吉凶等事。其未已

久而其名數則至周始定。故鄭六藝論云。
唐虞有三禮。至周分為五禮。此修五禮之
文。以五璽^玉三帛等直接。其為五等諸侯朝
聘之禮審矣。五玉即五端。諸侯見王以合
符信。即以為贄。三帛所以薦之。江氏云。禮
緯含文嘉云。天子三公諸侯皆用三帛以
薦玉。白虎通云。十一月之時。陽氣始養根
株黃泉之下。萬物皆赤。故周為天正。色尚

赤。十二月之時。萬物始芽而白。故殷為地
正。色尚白。十三月之時。萬物始達乎甲而
出皆黑。故夏為人正。色尚黑。是則所尚之
色。視其正朔。堯達丑則尚白。舜而推之。則
高辛達寅。色尚黑。高陽達子。色尚赤。故鄭
言高陽後用赤繒。高辛後用黑繒也。案二
王之後。用其先王正朔服色。尊先聖也。餘
皆奉當王之制。大一統也。時舜試天子事。

堯尊如故。故其餘諸侯皆奉堯正用白繒。
馬云三帛三珪所執。據周禮為說。或一義。
此經大傳史記皆作五玉三帛。玉帛相須。
文又相屬。惟漢書郊祀志五玉作五樂。孫
氏謂大傳玉作樂。舉虞夏傳為證。然廣韻
引大傳明云五玉。並無五樂二字。連文之
語。惟虞夏傳云。維元祀。巡守四嶽八伯。其
下每嶽貢兩伯之樂。又云。篚以為八。此八

伯之事也。分定於五。此五藏之事也。八謂八音。五謂五聲耳。亦未見五樂二字連文。且此經詳舉巡守所協所正所同所修之事而未及樂。虞夏傳當依逸辭典文為說。詳論樂正定樂名之事而不及其他。容兩經各有詳略。據王制巡守自兼有考正禮樂之事。而記文與此經及虞夏傳詳略各不同。未可執彼定此。漢書作樂。或字誤。或

今文別本異義。然有帛無玉。於禮不備。陳

氏喬樞謂五禮下當兼有五樂五玉字。理

雖可通。然大傳史記馬鄭本載今古文皆

不爾。當從疑事毋執之例。二生對一死為

文。生正字。牲借字。孫氏據白虎通古以麋

鹿今以羔雁之文。謂唐虞二生當以麋鹿。

考士相見注云。或曰麋。孤之聲也。麋同麋。

陳氏立白虎通疏引改孤為古。蓋謂鄭用

班說。然麋鹿為贄。不見正經。故馬鄭此注
皆據三禮正文。以羔雁為說。贄。俗字。據說
文史記。蓋璧。中古文作藝。孔君以今文讀
之作藝。藝。握持也。藝。至也。用為所執。以_{至者}五
之字。皆引申假借義。五器。盛羔雁及雉之
器。上中下士贄同。器同而飾異。合卿大夫
之器為五。爾雅。如。往也。鄭云。以物相授與
之言。謂往而致之。與下文如岱禮如初之

如異。故鄭學之徒讀乃個切。見集韻。以帛
薦玉。以器盛贄。皆所以致敬。周禮改帛為
繅。去器而飾以績以布。則更簡而文矣。孝
經曰。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不敢遺
小國之臣。而況於公侯伯子男乎。鄭注天
子五年一巡守。勞來之。故經於諸侯及其
臣之禮並詳。

卒乃復。

卒已也。復歸也。巡守禮畢，乃反歸矣。每歸

用特牛告於文祖矣。

公羊隱八年傳疏

箋云：馬氏

曰：五玉禮修，則還之。

終

三帛，下不還也。

史記

集

釋曰

白虎通云：巡狩所以四時出，何當

承宗廟，故不踰時也。則巡一岳禮畢即歸。

至後月祭禮畢，更出明矣。鄭義至當。下云

歸格于藝祖，用特於四時巡守畢，總敘歸

後之禮。故鄭知每歸當然也。馬以如五器

五十六

卒乃後連讀。文義迂迴。似失之。蔡氏以後
為後西行。由是折而南行。此行道之常。不
必言也。朱子云。卒乃後是事畢而歸。與經
文昭合。正同鄭義。

五月南巡守。至于南岳。如岱禮。

箋云

大傳說。五嶽。謂岱山。霍山。華山。恒山。

嵩山也。

白虎通引白虎通曰。南方為霍山者。何。霍

之為言。獲也。言太陽用事。獲養萬物也。
巡守

史遷說南嶽。衡山也。

封禪書

釋曰禮宗廟之

祭以夏正四孟月。東巡既歸。孟夏祭祀畢。後更出南巡。五月中可至南岳。據此經本

文。及大傳說舜元祀巡守四嶽八伯。并白

虎通文。明一年徧巡四岳。每一嶽歸復出。

或謂四巡畢乃歸

文義灼然。諸侯朝王。僅廢一時祭。恐無天

子巡守終歲在途。盡廢夏秋冬三時祭之理。南岳爾雅釋山有二說。一云江南衡。一

云霍山為南嶽。蓋兼陳吳代之制。猶九州之名禹貢周禮爾雅所列不同也。霍山水經以為天柱。在今安徽潛山縣西南。衡山在今湖南衡州府西。通典引崔靈恩說。唐虞以衡山為南嶽。周氏以霍山為南嶽。孫氏謂衡霍二字互誤。且謂漢武以霍山為南嶽。本書今文舊說。是後唐虞南嶽之舊。非創制。皆是。崔云唐虞以霍山為南嶽。據書

大傳。周氏以衡山為南嶽。據周禮職方。蓋唐虞帝都。東去岱南去霍。西去華北去恒。皆非絕遠。故一年可四出。四歸。不廢時祭。若遠至衡山。勢必不及矣。殷人都亳。周公營洛邑為王城。皆在今河南界。則宜以衡山為南嶽。周初都豐鎬。偏西。故五嶽首列河南華河。西嶽而無嵩高。至周公制禮。乃後以華為西嶽。嵩為中嶽。故詩云崧高維

嶽。周代享國既久。東周以來。習以岱衡華
恒嵩為五嶽。漢都長安。衡山遼遠。武帝乃
按古圖書。復唐虞之制。爾雅大傳在武帝
前。自據古制。非說漢制也。至崔氏謂五歲
巡一嶽。二十年乃周。則非是。唐虞南嶽既
近在潛山。則一年四巡。無足疑矣。又案
上文。卒乃復。經義斷如鄭注。諸家曲說皆
非。但王制述巡守禮。無此文。記人雜采虞

夏殺周之制。或武王初定天下。尚在鎬京。
成王雖宅土中。仍還西都。自西都至岱宗。
歸而復出。南至衡山。又自衡西歸。再巡西
北二嶽。其勢必不能如期。或當時夏秋之
祭。暫使有司攝之。故東巡後不云卒乃復。
史公於本紀南西北不舉嶽名而釋之。而
東巡後述經有卒乃復之文。蓋不定以南
嶽為衡。意與大傳白虎通說同。於封禪書

舉五嶽之名。釋云南嶽衡山也。引經無卒
乃後句。或據書家別說。與王制說西周制
同。反覆求^推附存此說。學者詳之。或曰舜崩
於蒼梧之鄉^野。南巡安必^不至衡山。曰此因南
巡而遂征苗。猶禹會諸侯於塗山。非巡守
常禮。

八月西巡守。至於西岳。如初。

箋云史遷說西嶽華山也。封禪白虎通曰。

書

西方為華山者何。華之言獲也。言萬物成熟可得獲也。巡釋曰南巡既歸。孟秋祭畢。更出西巡。八月中可至西岳。下北岳可例推。周都豐鎬在五嶽之外。故更以華山為中嶽。別以嶽山為西嶽。周公制禮後仍復古制。故周禮大宗伯大司樂鄭注說五嶽有二義。亦酌取爾雅文。

十有一月朔巡守。至于北岳。如初。今本作如西禮。釋文

云。馬本作如初。
馬下脫鄭字。

五月不言初者。以其文相近。八月十一月

言初者相遠故也。公羊隱八年傳疏 箋云史遷朔

作北。南巡狩。西巡狩。下文略不具。惟於北

巡狩下總云皆如初。又說北嶽。恒山也。封禪

書。白虎通曰。北方為恒山者何。恒者常也。

萬物伏藏於北方有常也。巡如初。馬本同。

今文或作如西禮。公羊解詁今本同。 釋曰初即

岱禮。但五月與東巡文相接。故實言如岱
禮。八月十一月文相遠。故變言如初。初者。
據後追本之辭。然此惟本經此節為然。若
禮經則事與前同者。遠近皆云如初也。鄭
明云八月十一月言初。則此經鄭本與馬
同。釋文馬下脫鄭字。經文至重。不敢輕改。
惟此條鄭本確然無疑。故據之。何邵公引
作如西禮。蓋今文本有如此者。偽孔
王肅

藝之何氏又云。還至嵩。如初禮。此或書家
舊有是說。然無徵。不敢信。

歸格于藝祖。用特。

藝祖文祖。猶周之明堂。詩我將疏每歸用特者。

明祭一岳即歸也。如尚書王制之文。所以

不一岳之後而云歸者。因明四岳禮同。使

其文相次。是以終巡守之後乃始云歸耳。

通典 藝祖云馬氏曰。藝。禘也。釋藝祖。今文作

巡守

禴祖。大傳或作祖禴。史遷說歸至于祖禴廟。

用特牛禮。白虎通曰。王者出必告廟。何者。

子出辭反面。事死如事生。尚書曰。歸格于

祖禴。巡符釋曰。藝文同義。唐虞五府總名文

祖。又名藝祖。江氏云。前受終文祖。後即位

亦格于文祖。是每有大典禮必格文祖矣。

巡守大典。事畢而歸。必格文祖。經言格于

藝祖。故知藝祖即文祖也。案文祖者。以祖

配天之所。廟之至尊者。經舉尊以統卑。言格于藝祖。則祖禰親廟皆格。及出時告於祖禰。皆乞見之矣。巡守大典。帝雖使舜攝行。亦每出每歸必告廟。尊親之義也。上云卒乃後。明一岳事畢即歸格于藝祖。明每歸皆告祭。四岳禮同。注說終巡守之禮。乃始云歸之意。義與經主本兼云王制者。以彼文與此大同。故并及之。或王制兼陳異代

之禮。上無卒乃復之文。不必每岳皆歸。但舊說多謂記取書文。不加曲別。故鄭統同言之耳。此經古文作藝祖。今文家讀藝為禰。又以經傳皆先祖後禰。轉作祖禰。要之天子之孝。以敬天尊祖為愛敬天下之本。故每出及歸。必告太祖以及禰廟。又以遷廟之主載於齋車。無遷廟主。則以幣帛度去告廟而奉以行。書今古文說與禮記王

制。曾子問諸條相證益明。王制注云。祖下
及禴。足以括之矣。用特牛者。此告歸釋奠。
異於正祭也。以上第
以五節。敘巡守之禮。

五載一巡守。羣后四朝。

四朝。四年。舊誤作季。今依盧校及孫詒卒。朝京師也。

釋。巡守之年。諸侯朝於方岳之下。其間四

年。四方諸侯分來朝於京師。歲編。王制
疏。箋

云史遷載作歲。或作載。封禪馬氏曰。四面

朝於方岳之下。文釋白虎通曰。所以不歲巡

狩。何為太煩也。過五年。為太疏也。三歲一

閏。天道小備。五歲再閏。天道大備。故五年

一巡狩。符巡釋曰上陳巡守之禮。此言巡守

及述職之年。并考績之事。五載一巡守者。

謂天子每五年一出徧巡諸侯所守。此唐

虞之制。周則十二年一巡守。夏殷無文。鄭

志以六年一巡守。約虞周推之。羣后四朝。謂四年分朝京師。如第一年東方來朝。其明年南方來朝。又明年西方。又明年北方。凡四歲而徧。又明年則天子巡守。諸侯各朝於方岳之下。凡五歲之中。天子適諸侯。諸侯朝於天子各一。以後每五年皆如此。四年之中。諸侯各以歲來朝。約言之則曰歲朝。故王制注云。虞夏之制。諸侯歲朝。謂

諸侯各以歲分朝。與周制以服分者異。又云。虞夏之制。諸侯歲朝。廢一時祭。諸侯於歲當朝者。廢一時祭。此則周制亦然。四朝者。四年分朝。別有一年巡守。通計之。則為五年一朝。故孝經注云。諸侯五年一朝天子。天子亦五年一巡守。此禮記熊氏說。最得鄭旨。但唐虞諸侯朝京師前後相距五年。自以避巡守而然。除巡守之歲。諸侯自

各依四年分朝之常。故經云五載一巡守。羣后四朝。不云羣后一朝。晉文公因此遂定為五年一朝。霸王之制。儒者相傳。五年一朝之說。而不辨其所以然。故鄭於王制注分別之。鄭又云其間四年四方諸侯分來朝於京師。歲徧者。謂既以四方分屬四年。又每方各分為四。分趣四時。終歲而一方徧。如第一年東方之中。分正東者朝春。

近南者宗夏。偏西者覲秋。近北者遇冬。餘三方推之可知。蓋藩屏之臣。不可虛方俱行。以啟蠻夷寇賊之禍。周禮賈景伯說深得事理。鄭義同也。馬以四朝為四面朝於方岳之下。四面猶四處。或方岳在每方之中。其旁諸侯四面來會也。然與上肆覲義複。故鄭不從。

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

箋云史遷敷奏作徧告。今文或作傳。漢書

紀說文。試用也。虞書曰。明試以功。言大傳部

說。有功者賞之。書曰。明試以功。車服以庸。

白虎通曰。能安民者賜賜車馬。能富民者賜賜

衣服。續考釋曰徧告。訓詁字。敷奏以言。謂朝

京師及朝方岳之時。徧進告治國之功狀

以言。孟子曰。諸侯朝於天子曰述職。述職

者。述所職也。明試以功者。試用也。驗也。諸

侯來朝。既自言其治績。因用之以責其成。
功。至巡守。遂明驗其言之信否。以其守土
治民之功狀。所謂巡守者。巡所守也。王制
言命太史陳詩。命市納賈之等。孟子言春
省耕秋省斂。入其疆土闢其田野。治養老
尊賢俊傑在位。或土地荒蕪遺老失賢。悖
克在位之等。皆明試以功之事。若功與言
反。如共工之靜言庸遠。鯀之績用弗成。及

王制所云神祇不舉宗廟不順等罪。禍適
斯及。其篤於仁義有功德於民。則錫之車
服以彰其庸。庸亦功也。賓四門後。諸侯皆
有美德無凶人。故但云車服以庸。覲禮侯
氏請罪。天子曰。伯父無事。歸寧乃邦。又曰。
天子賜侯氏以車服。義與此同也。敷傳古
字通。以上

以上第二節。言巡守述職考績之事。

肇十有二州。

舜以青州越海而分齊為營州。冀州南北

太遠分衛為并州。燕以北為幽州。新置三

州。并舊為十二州也。爾雅釋文箋云肇當作兆。

兆域正天下之經界。詩玄鳥篇漢書曰。堯遭洪

水。襄山襄陵。天下分絕為十二州。使禹治

之。水土既平。更制九州。列五服。地理馬氏志

曰。禹平水土。置九州。舜以冀州之北廣大。

分置并州。燕齊遼遠。分燕置幽州。分齊為

營州。於是為十二州也。

史記集解

釋曰此節言

舜攝巡守疆理天下之事。鄭下注云定界。

別肇當如詩箋讀為兆。即說文姚字。肇十

有二州。就堯所分十二州而審定其界。古

書說人皇兄弟九人別長九州。又說神農

以上合天下為大九州。蓋九州之名甚古。

黃帝始就中國方制萬里。畫為九州。堯遭

洪水九州分絕為十二。蓋當時河患尤劇。冀青兗豫之域。懷襄之勢最甚。堯因時制宜。即就水所絕處分置三州。每州置牧。使紳率師諸侯屬徒役。助疏濬堤防之與各州協功從事。大水經流每跨數州。禹行水順九州山脈故道施功。而十二牧皆佐助荒度之。水土既平。五服弼成。九州攸同。當復古制。又以平成初奏。恐猶有餘患。且冀北地本

極廣。青又跨海。宣防疆理不厭其詳。故十

二州未遽合并。舜巡守時更正其經界。濟

其川流。俾十二牧隨時遵而行之。注云更

為之定界。則肇不當訓始。而分非自舜創

制明矣。十二州復為九州不知何時。度在

洪水久平之後。禹貢之書。作於唐虞之際。

而其制當定於冥夏之際。漢書云水土既

平。更制九州。馬云禹平水土置九州。皆隳

括後事大略言之。以齊為營州。燕為幽州者。爾雅釋地文。衛為并州者。史記正義引星經云。危室壁衛之分野并州。皆舉後世國名大略指說之。大傳說舜元祀巡守兆十有二州。鄭注以為為營域以祭十二州之分星者。此經為更定州界之事。彼時界已久定。故釋為兆祀。時事各異。非必今古文異說。但定界之後。即當祭分星。則大傳之

義亦得通於此經。鄭意或經傳注互見也。

封十有二。瀋川山。

更為之定界。瀋水害也。史記集解箋云史遺無

封^十有二山。瀋作決。大傳說舜元祀巡守曰。

壇四奧。沈四海。封十有二山。兆十有二州。

鄭氏曰。祭者必封。封亦壇也。十有二山。十

有二州之鎮也。兆。域也。為營域以祭十二

州之分里也。釋曰既定十二州之界。因每

州封表一山以為一州之鎮。如周禮職方氏揚州山鎮曰會稽之等是也。其封之蓋為壇山上而祭之。自是每巡守輒封土為壇以祭。故大傳舜元祀巡守文與此同。又每州各濟其川以防水患。鄭云更為之定界濟水害者。謂十有二州各審定其界。而責成州牧羣后隨時通利水道。勿使有壅塞之患。此正見十二州不遽省并之故。蓋

十二州非盡變九州之界。特就冀青二州
中界畫之。於五服之制萬國之封絕無變
動。特因舊日分絕之處仍置其牧。以便隨
時施功。疏濬耳。此經肇十有二州。敷土之
大成也。封十有二山。濬川。真高山大川之
大成也。大傳所言。則功大定後祭祀之禮。
先封後兆。文偶倒耳。御覽引此二句下有
濬川二字。或水道疏濬當隨時視察。故上

既言沈而下又言濬。濬。深通川也。史公作決。訓詰字。謂決去壅塞也。以上第三節。因巡守疆理天下。自歲二月至此為第一章。敘巡守。

象以典刑。

箋云大傳說。唐虞象刑而民不敢犯。苗民用刑而民與相漸。御覽刑法部十一唐虞之象刑。上刑赭衣不純。中刑雜履。下刑墨幪。以居

州里而反於禮。鄭氏曰。純緣也。時人尚德。

義。犯刑者但易之衣服。自為大恥。周禮罷

民亦然。

公羊傳裏二十九

疏二周禮大司寇縣刑象

之灋。鄭氏曰。懸其書。司圖掌收教罷民。凡

害人者弗使冠飾。鄭氏曰。弗使冠飾者。著

黑蒙。若古之象刑與。馬氏曰。言咎繇制五

常之刑。無犯之者。但有其象。無其人也。

史記

集解

釋曰

自此至天下咸服為第四章。言飭

戒天下以慎刑。因及前此四罪之事。凡二節。此一節正言慎刑。象以典者。象刑。如易天垂象及阜陶謨于欲觀古人之象之象。典常也。垂象以明五常之刑。謂若周禮大司寇縣刑象之灋。使萬民觀之。蓋五刑皆畫其象。及流宥鞭扑贖等並著其說。此象之著於平時者也。又若司圜收教罷民去其冠飾。鄭注引大傳墨幪為比。此象之著於

民已犯教而未麗於法者也。象刑之制。見傳記諸子文甚繁。孫氏卑陶謨疏博引釋之。愚嘗論之曰。象刑。猶周禮刑象也。刑者。先王不得已而用之。亦子匍匐將入井。非亦子之罪。不教而誅謂之虐。不戒視成謂之暴。故必圖畫其象以憲禁。明而示之使萬民觸目警心。畏威寡罪。唐虞時象刑。蓋以蒙帛表墨。以赭衣表劓。以墨蒙臍處表臍。以

布衣無領表大辟。皆畫而懸之。示犯者當依此施刑。書曰。方施象刑惟明。易言刑之卦皆有離。離為明。蓋必使天下人人知法。而後可誅其犯法。後世循吏或摘錄刑條。或圖畫繪刑象。按戶分授。剴切曉諭。即古象惟明之意。先王既以象刑明民。及其犯法。又有三宥三赦之條。議其老幼過失。憐愚。夫然故刑罰所加。民皆知上之求其生。

而不得^而非以死懼我。是以殺之不怨。日徙善遠罪而不自知也。象刑為古教戒良法。與肉刑不相妨。但唐虞人不犯法。則祇有象刑無肉刑。周公制禮太平刑措。是亦象刑而已。象刑以言刑措。非謂殺人者不死而傷人者不刑。亦非謂先有象刑後有肉刑也。五刑所從來遠矣。堯舜禹三聖相繼。刑措不用。禹會諸侯於塗山。防風氏後至。

禹殺而戮之。此非常之事。書傳說禹見罪人下車泣之。亦偶然之事。傳曰。夏有亂政而作禹刑。肉刑之繁。當自夏之衰始。是以傳於夏后肉辟之言。此節首象以典刑一句為下文總綱。以典刑著於象。蓋五刑之圖九刑科條之說皆是。馬氏云。皋陶制五常之刑者。白虎通云。五刑者。五常之鞭策也。康誥言元惡大憝不孝不友。周禮有不孝

不弟不睦等刑。王制曰。凡制五刑。必即天
論。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
之義。以權之。呂刑曰。伯夷降典。哲民惟刑。
士制百姓于刑之中。以教祇德。是刑從禮
出。所以弼教。祭法曰。堯能賞均刑法。堯時
黎民於變。久已刑措。不幸洪水為災。下民
昏墊。彝倫攸斁。舜既命禹平水土。與敷五
教。夷典三禮。因命皋陶申堯所均之刑法。

以禁彝教德。當時五典克從。萬國作乂。無
犯法。而象刑仍教戒不怠。間有頑未率教
者。及其未麗於刑。就其近似為畫象以恥
之。而鄉里以為大戮。其人亦如誤入水火
之不敢復犯矣。此唐虞象刑之義也。

流宥五刑。

五刑。墨劓剕宮大辟。

小學紺珠治道

正刑五。加之

流宥鞭扑贖刑。此之謂九刑。周禮司刑流其輕

者或流放之。四罪也。是疏三宥。一曰弗識。二

曰過失。三曰遺忘也。

史記正義

箋云馬氏曰流

放宥寬也。

釋文引作三

一曰幼少。二曰老耄。

三曰蠢愚。五刑墨劓剕宮大辟。

史記集解

釋曰

以下四句列典刑之目。皆為圖說垂象以

明民者。流宥五刑。即下文所云五刑五流。

五刑之可原者。流放以寬宥之。周禮三宥

是也。宥之之法。當隨其罪之輕重為道之

遠近。雖大罪亦有時從輕。如四凶以舊臣
僅予貶謫。是也。先言流宥。後言五刑者。從
文便。經此五句。皆以刑字在末。句連屬成
文也。且先言象刑。次言流宥。乃及五刑。亦
見象之不戒。宥之不改。怙終殘賊。然後刑
之之意。五刑者。顛頊既過。絕苗民。制之以
治殺人戕敗人之大惡。蓋定為法令。畫其
圖象。以明示民。聖德大行之後。則存其象。

已。而唐虞之象刑正如此。既備載刑象以

徧示平民。又各著當刑之象以警惕罷民。

其稍可原者。又有流宥之法。當時民皆有

恥且格。而不忍自外生成。所謂象刑而民

不犯者此也。鄭注以五刑合流宥鞭扑贖

四者為九刑。本經當文自明。周公之制所

本。見文十八年左傳。傳又云周有亂政而

作九刑者。此襄周人就周公九刑之目而

刑為書耳。五刑之起甚古。愚於易噬嗑箋
釋嘗備論之。與此經及呂刑皆有發明。今
錄於下以省學者兩讀。○易箋釋曰。古有
肉刑。其來尚矣。以書呂刑考之。蚩尤始作
亂。延及平民。罔不寇賊。鴟義姦宄。奪攘矯
虔。黃帝誅之。迨少昊之衰。苗民亂德。制五
虐之刑。剝剔椽。殺戮無辜。民興胥漸。泯
泯芬芬。顛頊氏興。哀庶幾之不幸也。過純

苗民無世在下。又惡暴民之擅屠戮而良民為之魚肉也。報虐以威。還以其虐人之法為受虐者報。其至寃極痛者為法令。殺人者死。傷人重者臠。輕者剝。男女不以禮交者宮。穿窬盜竊者墨。情法相當。死乎人心。明明非常。灼于四方。於是天下人人知天子之不欲我殺人傷人。推刃於人。適以自賊。強不敢陵弱。眾不敢犯寡。緣寡無告。

之民皆不受侵侮。而天下大治。唐虞之際。黎民於變時雍。五刑雖有其象而無犯者。故曰象以典刑。又曰畫衣冠異章服而民不犯。非殺人者不死而傷人者不刑也。直天下無殺人傷人者耳。虞夏相繼。太平日久。聞有一人^之取戾。禹至下車而泣之。及太康失道。夷羿篡竊。四方亂獄始多。歷商及周。其盛也。蓋刑措^皆。其衰也。刑辟乃行。故曰

三王肉辟。謂三代之衰世耳。又曰。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謂衰世乃恃法以治民也。夫商夏之事。遠矣。周官以九職任萬民。遂人以下之勞。農教稼。司市以下之恤。商阜財。法良意美。至纖至悉。馭之以八統。繫之以九兩。安之養之。以本俗六保。息六內。有宗法。外有師儒朋友。教

之六德。六行。六藝。糾之鄉八刑。合諸鄉射
飲酒。歲時讀法。書其孝弟敬敏任恤有學
者。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興能。入使治之。
凡所以厚生正德勞來匡直觀感興起通
志類情之道無不備。是以羣黎百姓徧為
爾德。教不肅而成。刑不省而措。然猶懼其
未也。又有司諫司救之官。察萬民之有過
失邪惡將麗于法者。及其未發而救之。有

調人之官。和萬民之難。察其功惡。意善罪

雖應得情有可原者。而設法和解之。至於

罪惡已著。救不及救。和無可和。又有三刺_刺

三宥之法。以曲原其情。必其元惡大慙。皆

不畏死_氏。罔弗慙者。然後刑茲無赦。與衆棄

之。夫如是。則其陷_陷於刑。且死者至少。內刑

雖峻而不為虐。以後世之律擬之。盜持械

傷人者皆斬。強姦者斬。宮刑相況。殆猶輕

焉。及三代之衰。教化微。刑肅俗敝。觀呂刑所
稱五過之疵。後世治獄之弊。已所不免。然
封建之世。諸侯之國。視民心為安危。若齊
襄晉靈之失道。不旋踵而亂亡。長民之吏
即其鄉人。進則為吏。退則為民。雖欲酷暴
而勢有不能。故變風十二國。刺淫刑者尚
鮮。及春秋之末。諸侯大者地兼數圻。其勢
不易覆亡。驕溢恣睢漸甚。故齊景未為大

無通而有誦貴履賤之謠。戰國尤甚。酷烈
極于亡秦而民無所措手足矣。漢興高帝
除秦苛法而酷吏之風猶在。文帝除肉刑。
實為因時制宜莫大仁政。與額頊氏之逼
絕苗民報虐以威先後一揆。蓋肉刑可行
於封建之世而必不可行於郡縣之代。可行
於先王仁厚之餘而必不可行於暴秦酷
虐之後。使三王而當漢文之時亦必除之。

蓋郡縣之世。以一人統御四海。四方司政
典獄一或失人。怙勢作威。藉法肆虐。君門
萬里。豈能周知。漢御郡縣吏非不嚴也。然
前史所載酷吏之風。怵心駭耳。決獄則百
里流血。鞠^囚則五毒並施。雖號為賢吏者。
亦間有以忿怒殺人之事。此路溫舒劉向
班固所為流涕太息而道也。肉刑除猶如
此。洗不除乎。迂儒泥古。不達其本。不知與

時消息之義。乃有復肉刑之說。此何異議。復井田以奪富民之產。議復封建以啟天下之爭哉。孔文舉謂紂斲朝涉之脛。若郡縣吏各妄劓一人。是九服之內無非紂也。鄭注周禮於五刑下特著之之曰。孝文帝十三年除肉刑。以示刑罰。世輕世重。勿用不行之意。洵通儒之卓識。仁人之用心也。獄者生人之大命。先王勸賞而畏刑。恤民不倦。

司寇行戮。君為之不舉。故因噬嗑滅鼻之
戒而備論之。若夫煦煦為仁。縱姦在盜以
貽生民莫大之禍。甚者色藏禍心。欲殫殘
聖法。縱舍盜賊。以盪覆國家。流毒四海。此又
與不仁之甚者。漢李文孝宣光武明章之世。
風俗茂美。獄訟衰息。循吏若文翁黃霸卓
茂劉寬之論倫。竊然愷悌君子。而詰姦除盜。
未嘗少縱我。

朝

聖祖

世宗

高宗之時。寰宇承平。德厚侔天地。利澤溥四海。陳文恭湯文正張清恪陸清獻諸儒臣。以道化民。慈惠長吏徧布海內。而剷除地方姦慝。無俾遺種。書曰。無胥戕。無胥虐。又曰。若保赤子。酷吏之戕百姓。與賊民之虐

良善。皆赤子之虎狼也。為民父母必並去之。此噬嗑用獄豐致刑所以為反秦之用也夫。

鞭作官刑。

箋云。馬氏曰。為辨治官事者為刑。史記集解釋

曰。江氏說。馬注上為于偽。反辨字中从刀。

辨具之誼。與辨別之辨誼異字同。俗作辨。

案辨隸變作辨。更造辨字。辨治猶今云辨。

理。孫氏云。庶人在官有祿者。過則加之鞭
笞。愚謂鞭以撻不奉法及誤事者。下云扑
作教刑。為不率教及廢學^學者。官之有鞭。教
之有扑。隨事施設。或本不在刑之數。聖人
恐俗吏俗師或逞暴怒而不知恤。頑役頑
徒但懷怨懟而不知恥。特作為刑條。如何
犯法。乃用鞭。如何犯教。乃用扑。各有尺寸
之度。多少之數。並著之象。使用者知其為

國家之刑而不敢妄施。受者自以犯國家之刑而引為大恥。如此則為官師者務身申令勤教。受治受教者皆自愛自勉。而鞭扑亦罕罕用矣。鞭作官刑。扑作教刑。正聖人畏刑勸善之心。皋陶謨所謂欲並生也。論語曰。愛之能勿勞乎。勞猶苦也。父母之於子。有時不得已而勞之。勞之正愛之至也。為官師者體此。乃得此經之意。

扑作教刑。

扑。檟楚也。扑為教官為刑者。史記集解釋曰鞭扑皆薄刑。而扑尤輕。所以為教官作刑者也。

金作贖刑。

箋云。馬氏曰。金。黃金也。意善功惡。使出金贖罪。坐不戒慎者。**釋**曰。五金皆稱金。此金亦金也。謂銅。馬云黃金。據漢法為說。非古。

也。詳鄭駁異義。語在孫疏。舍罰也。亦為之
刑。見其難幸而免。其可恥與受刑同。云作
者。蓋亦詳具其條著於象。以易周禮推之。
過失殺傷人者。贖金當以與讎家。其他誤
犯公義者。金當入於官。據呂刑則五刑皆
有贖。或謂如此則當者不死。貧者雖可以
不死而亦必死。不知贖刑原為意善功惡
者設。且與流宥之法相通。力不能贖者。過

失疑獄。減等流放可也。

青災肆赦。怙終賊刑。

青災。為人作患者也。過失雖有害。則赦

之。怙其姦邪。終身以為殘賊。則用刑之。史

集解箋云。史遷災作裁。肆作過。終一作衆。釋

曰。說文。青。目病生翳也。引申之。日月之食

稱青。然則青為蔽所不見。而於人有害之

義。青災與怙終對。肆。史公作過。訓詰字。怙。

恃也。謂恃其姦智惡才。終無悛心。賊害也。
孟子曰。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皆
災肆赦。謂二首之災。雖於人有患害而實
出無心之過。則赦之。怙終賊刑。謂怙其姦
邪終身不變。忍心為殘賊不仁之事。乃刑
之。康誥曰。人有小罪。非首。乃惟終。自作不
典。式爾。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殺。所謂怙終
賊刑也。又曰。乃有大罪。非終。乃惟首災。適

爾。既道極厥幸。時乃不可殺。所謂眚災肆
赦也。互詳彼經下。春秋莊二十二年肆大
眚。穀梁傳曰。肆。失也。眚。災也。孫氏讀失為
佚。謂此經肆赦義當同。愚謂眚訓過亦訓
災。人有過能改。如日月之食。雖為災象。無
損於明也。肆訓過亦訓佚。傳云肆失也。過
失同義。失佚通字。春秋肆大眚無赦字。則
肆字中即包赦義。故公羊釋文肆或作佚。

謂縱使大罪膏災也。此經明云赦。則肆當
訓過。謂昔災適爾犯過。當原情赦之。兩經
義通而字訓稍異。經上四句著所象之典
刑。此二句示用刑之權衡。蓋膏災者或本
善人。故予以自新。怙終者。敢不畏死。屢赦
不改。勢必為元惡大憝。以決倫紀之防。而
貽蒼生之憂。故正名為賊。而與衆棄之。然
當時化行俗美。民恥象刑。且甚於畏肉刑。

則怙終而隲陷刑者亦絕無矣。終或作衆。蓋

假借字。

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

箋云

史遷恤作靜。今文惟作維。匡謬正俗恤作

謚。

史記集解

釋曰

上文典刑。蓋久布於天下。舜

因巡守更明罰敕法。述帝命深戒之。重言欽

哉。敬之又敬。惟刑之恤。言當憂念審慎。悉

具聰明。致其忠愛。不可稍有輕躁以誤入

人罪也。為民父母不能教養得理。使天下

和親安平康樂。羣黎百姓徧為爾德。致有

出於禮而入於刑者。聖人之心若已推而

納諸苦獲陷阱之中。故畫象以明示之於

未然之先。愧厲之於將然之際。一綫可原。

必予矜全。忠信之長。慈師惠之師。匪怒伊

教。哀矜折獄。不矜聽斷之神。務使無情者

不得盡其辭。大畏民志。由聽訟而至無訟。

此恤刑之道也。欽哉二句。聖人之情見乎辭。十載下如聞其聲。歷代循吏傳。皆此經之外傳也。恤。憂也。謂憂念審慎。古本多作卹。義同。今文作謚。謚。靜也。段氏謂古文作卹。亦靜慎之意。卹。謚音近相假借。皆謂慎靜。蓋靜慎意得交通。未有心氣不靜而可謂之慎者。未有能慎而浮妄之動不除。不豁然寧靜者。卹。謚皆謂慎刑。無二義也。案

靜慎故能憂念。義相引申。春秋傳曰。勸賞而畏刑。恤民不倦也。史記以訓詁代經。兼合今古文義。此第一節。言恤刑。

流共工于幽州。

幽州。

州字今補北裔。

詩蓼蕭疏

箋云馬氏曰北裔也。

史記集解

史遷說。讓兜進言共工。堯曰不可而

試之工師。共工果淫辟。舜言於帝。請流共

工於幽陵以變北狄。洲本作州。

孟子及諸書引皆作

州。洲俗字。

後人所改。一作都。莊子在宥篇

釋曰

上既詳言

恤刑。因類記前此四罪。以見聖人用刑仁

至義盡。流放竄。皆上文所謂流宥。流者

刑之本名。故首著之。共工。據鄭注以官氏。

當時蓋居卿官。不知何職。史公云試之工

師。則以為當時居共工之官。殆亦古說。云

共工果淫辟。即述實上經所謂善言其用僻。

左傳說窮奇所謂靜謐庸回也。云舜言於

帝請流放四人者。大戴記五帝德以四罪
為堯事。孟子萬章篇以為舜事。明舜請於
堯而為之。但當是舜宅百揆時奉帝命出
考績黜陟之事。非攝位後巡守而歸始行
之。史文頗抵牾。故刪著之。云以變北狄者。
變或作變。蓋自朝廷大臣貶為遠方小侯。
使變化變和夷狄。如後世帶罪立功也。下
三方同。州陵作或又作都者。水中可居者曰

州。陵為土高。都為民居。義大同也。括地志云。故冀城在檀州燕樂縣界。相傳共工居此。

放驩兜于崇山。

箋云馬氏曰。南裔也。史遷說。於謹兜於崇

山以變南蠻。**釋曰**於亦流也。大學曰。唯仁

人。放流之。鄭云。如舜放四罪。共驩皆朝臣。流放者。自朝廷驅而遠之之辭。驩兜舉共

五。左傳說渾敦所謂頑器不反是與比周也。盛宏之荊州記。崇山在澧陽縣南七十五里。

竄三苗于三危。

箋云

馬氏曰。西裔也。

史記集解

三苗

國名也。

緡

雲氏之後為諸侯。蓋饜饜也。

釋文

史述說三

苗在江淮荊州數為亂。

又說

遷三苗於三

危以變西戎。竄壁中古文作竄。塞也。从山。

數聲。讀若虞書窳三苗之窳。大戴禮益子
窳作殺。釋曰窳遷聲轉。窳窳聲同。說文引
書作窳。先儒多以為窳之古文。殺者槩之
省。皆遷逐分散過塞之意。江淮之淮。讀如
禹貢東匯之匯。三苗在洞庭彭蠡間。蓋乘
洪水之時。又負固為亂。禹治水所至成功。
天下之民如望慈母。慈母諸侯各迪有功。而苗
頑怙惡脅眾。獨不即功。舜知其大失民心。

即聲其罪散其衆。遷其醜類於三危。窮蹙
逋逃。過絕邊荒。故謂之窞。危。三苗鄭注禹貢
引地記謂在鳥鼠之西南。或以為在沙州
敦煌縣東南。

殛絲于羽山。

箋云馬氏曰。殛。誅也。羽山。東裔也。集解史
遷說。四嶽舉絲治瀉水。堯以為不可。嶽強
請試之。試之而無功。故百姓不便。又說。殛

絲於羽山以變東夷。漢書說東海祝其禹

貢羽山在南。絲所殛。地理志釋曰殛。馬訓誅

孫氏云。誅者責遣之。非殺也。舜之殛絲。方

將使之變和東夷。非置之死地。案殛讀為

極。孟子云極之於其所往。度是時絲治水在羽山。就

而譴責之。貶為小侯。遏止於此。不得返為

朝臣。故屈原云。水過在羽山。夫何三年不

施。洪範云。絲則殛死。謂死放_於遏之所耳。蓋

絲治水。初時必有小效。至九載無功。乃強
墮塞之。而泥泥濫橫決。更不可收拾。是時禹
年已長。必力諫而不聽。舜行視其治水無
狀。乃言於堯而廢之。仍舉其子居其職。如
大將覆軍。當申軍法。姑以舊勞貸其一死。
而偏裨中有知兵者。用以代之。又吳越春
秋稱與四嶽舉絲之子。四嶽謂禹曰。舜以
治水無功。舉爾嗣考之。虞禹卒能幹父之

蓋以釋君之憂。地平天成。功垂萬世。在二

帝為仁智之至。在禹為忠孝之至。鯀罪末

減。實以禹故。記云。鯀能修鯀之功。善則歸

親。二帝固已為禹地矣。羽山在今山東鄒

城縣東北七十里。江南贛榆縣界。

四罪而天下咸服。

在傳帝鴻氏不才子謂之渾敦。少皞氏不

才子謂之窮奇。顓頊氏不才子謂之檮杌。

縉雲氏不才子謂之饗饗。今

原誤命。今改。此節鄭注舛

誤甚多。今細審文義讀正。

驩兜舉共工。則驩兜為渾敦

也。共工為窮奇也。鯀為檇杌也。而三苗饗

饗饗亦可知。

疏舜先誅鯀

原誤舉禹而後舉禹。

原誤誅鯀

左傳

禹治水既畢。乃流三

東二十一年疏

四山。疏左疏引此二句在舜先句舜不

前。今審文義當如此。

刑此四人者。以堯臣不忍刑之。

下五疏

云史遷罪作臯。

古文秦以

孟子萬章說。誅

不仁也。劉向說。易有否泰。小人道長。君子道消。君子道長。小人道消。昔者鯀共工驩

兜與舜禹雜處堯朝。周公與管蔡並居周

位。當是時。迭進相毀。流言相謗。豈可勝道

哉。帝堯成王能賢舜禹周公而消共工管

蔡。故以大治。榮華至今。漢書楚樊儵說。唐

堯大聖。兆人獲所。尚優游四凶之獄。厭服

海內之心。使天下咸知。然後殛罰。後漢書朱浮傳

釋曰

左傳說帝鴻氏少昊氏顓頊氏不才

子之惡。與書說共驩鯀之行同。則傳四凶

即此所罪之四人。此四人罪惡彰著。天下

之民至以惡獸怪物之名呼之。故罪之而

天下皆服。如劉向說。堯所以任舜而必去

四凶也。如樊儵說。堯所以優游審慎。必俟

舜考績。真知灼見而後去之也。四罪非一

時。鄭注始分別之。而注文在漢魏間傳寫

已大誤。間嘗辯之曰。余讀堯典書至陟鯀。鯀
于羽山。鄭注及王肅之駁。未嘗不廢書而
歎。以為校讐不審之謬於經義。誣先儒而
誤後學。非小失也。書春秋左傳疏引鄭此
注云。禹治水既畢。乃流四山。先舉禹而後
誅鯀。果如所引。則王肅之難當矣。然使鄭
君而愚人。則安能注述六經。以垂法後
世。鄭君而為百世儒宗也。夫豈不義而或

言之哉。余嘗反覆思之。乃知鄭注四凶之
四當為三。舉禹誅鯀字互誤耳。蓋經文教
事。以類相從。舜受終文祖之後。首言察璣
衡審天象。次敘祭禮。次敘巡守朝覲之禮。
次敘封山濬川。即禹平水土之事在其中。
次敘恤刑。囚及四罪。此聖人勸賞而畏刑
先禮而後刑之義。初不泥行事先後也。四
凶流放亦連類併舉。非一時事也。鄭以封

山濬川之文在前。四罪之文在後。又春秋傳稱舜賓于四門流四凶族。恐人疑經之以事先後為答。而四罪出於一時也。故特辨之曰。禹治水既畢。乃流三凶。又謂舜先殛鯀而後舉禹。所以明經文記載之法。據事不據時。讀者不可誤會。傳所謂賓于四門。流四凶族者。亦大略言之。不可以辭害意。蓋正慮迂愚之徒。不達經旨。或王肅所

疑而豫破之耳。豈料傳寫互誤即出於此。以致受誣千載也哉。不然封山濬川與四罪之文先後自明。而鄭云先舉禹後誅鯀。贅此不急語。徒見其於理不安。甚無謂矣。鄭志答趙商云。鯀非誅死。鯀放居東裔。至死不得反于朝。禹乃其子也。以有聖功。故堯興之。若以為殺人父用其子。而舜禹何以忍乎。夫殺人父用其子。聖人所不忍。則因

子之功而放其父。亦豈忍耶。如志之文。與
洪範言。鯀則殛。禹乃嗣興。語意略合。則
疏引注文之誤彰彰明矣。蓋共工驩兜等。
皆後世所謂非常之才。在堯之朝。亦不能
為大惡。故帝謂之靜言。謂之象恭。惟其諂
慝傲狠。出於性成。積久而惡終著。故舜賓
于四門。乃流放之。鯀治水之初。未嘗無功。
而剛愎自是。有聖子而不能聽納其言。至

九載績用弗成。或不勝其忿忿之意。逆水
之性而障塞之。使滔天之勢愈張。昏墊之
禍愈烈。故亟貶黜之。宥之以遠。而其子有
聖德。即舉之以補救其失。急拯民患。絲之
得罪與三凶不同時。事勢固然。洪範稱鯀
墮洪水。汨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範。
九疇。彝倫攸斁。則當時泛濫橫決。使民父
子兄弟蕩析離_居。天怒人怒_怨。概可想見。帝

之。殛。鯀。勢。不。得。以。已。也。禹。知。父。之。不。善。帝。之。至。仁。孜孜。勤。勞。以。蓋。前。愆。卒。至。地。平。天。成。烝。民。乃。粒。萬。邦。作。又。天。人。皆。因。禹。之。功。而。忘。鯀。之。罪。故。洪。範。曰。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敘。帝。嘉。其。績。授。以。天。下。後。遂。以。絲。配。郊。永。列。祀。典。斯。為。大。孝。使。禹。錫。玄。圭。之。日。而。絲。未。沒。帝。必。不。令。終。歿。乎。羽。之。野。斷。斷。可。知。豈。有。如。王。肅。所。譏。者。哉。總。之。舜。

以堯臣不忍盡法治之。

此義四山所同。

又將用其

子。寬其父之罪。

此義絲所獨。

禹竭力忘身以幹

父之蠱。紂帝之憂。救民之厄。皆天理正^之。人

倫之至。忠孝仁義於是立極。經傳之文相

證自明。

注

鄭誤字讀正後。決然冰釋。怡然理

順。惜當時學者未探碩意。不能解肅所難

耳。曰。是皆然矣。春秋傳言流四凶族以禦

魑魅。史記言以燹夷蠻戎狄。何也。曰。四人

本皆王臣。外兼岳牧。今黜為遠方小侯。使
知天討之幸免。而勤脩職事。以功贖罪。此
亦聖人天覆地載之德也。余向所論如此。
但鄭注之意。專分別殛鯀與三山^流之先後。
細思之。則三山之流。亦有先後。禹治水。苗
頑弗即功。竄三苗必由此。其流共放。龍當
在禹治水既畢。大考誅賞之時。至是而四
門闢。更無凶人。故傳曰舜賓于四門。流四

凶族。蓋統前後陳括言之。與經總言四罪同例也。以上一節言四罪。合上節第一

二十唐石經作廿載。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

妣。三載四海遏密八音。

箋云。帝。古書引多作放勳。殂落。死也。釋殂

或作祖。百姓羣臣。注為首。父為考。母為妣。釋

如喪考妣。思之如父母也。遏。止也。密。無聲

也。釋詁云。八音不作。哀思甚也。孟子趙注載或

作年。義同。過。或作闕。聲同。孟子說。堯老而舜攝

也。堯典曰。二十有八載。放勳乃殂落。百姓

如喪考妣。三年。四海遏密八音。舜師天下

諸侯為堯三年喪。又說。舜相堯二十有八

載。非人之所能為也。天也。禮祭法說。堯能

賞均刑法以義終。春秋繁露曰。堯視民如

子。民親堯如父母。尚書曰。放勳乃殂落。百

姓如喪考妣。四海之內開塞八音三年。煖

孰史遷說。堯立七十年得舜。二十年而老。

令舜攝行天子之政。薦之於天。堯辟位。凡

二十八年而崩。百姓悲哀如喪父母三年。

四方莫舉樂以思堯。說文稱壁中古文曰。

勅乃殂。天部釋曰。此一章。紀帝崩。二十有八

載。統舉舜歷試二十年。及命舜攝政八年。

言之。故史記述經二十八年之文。上加凡

字以色之。合未^得舜以前七十年。帝在位凡

九十八年。其即位之初年若干不可考。說

謂^者當已成人。近之。孟子曰。舜相堯二十有

八載。明攝政猶是相也。云天者。天欲使三

聖相繼。真安萬世。而平成大功在唐虞之

際。故舜相堯。禹相舜。皆歷年多。而舜歷年

尤多。祭法云。堯能賞均。刑法以義終者。賞。

謂用義和禪舜。舉禹。授諸人。均刑法。謂制

象刑及放四山。先王遺世。猶遺之法。帝為
天下君。不私其子。為天下得人。除天地之
災。維萬世之安。及見治定功成。盡善無憾
而後終。故曰以義終。帝字。孟子春秋繫露
及他書皆作放勳。而鄭本不可考。釋文據
玉肅本作音。其與正義本異。同不可知。近
儒多以此帝字為偽。分舜典時所改。段氏
曰。堯典之紀堯也。始言曰放勳。終言放勳。

乃殂。其書舜^之即真也。始言舜格于文祖。舜曰咨四岳。終言舜生。古史文法精嚴如是。自偽傳不謂放勳為堯名。於是姚方輿傳會之易為帝字。愚謂書放勳書帝皆可。但經文若本作帝。孟子引之何故改稱放勳者。天下人民尊奉之號。故於篇首書之。於殂落又特書之。猶金縢書武王既喪。顧命書成王崩也。但經文至重。相傳已久。不敢

輒改。謹著其說。說文稱勦乃殂者。蓋古文
摩滅空缺。故字落字。故許舉琰文以證字義。
殂或作徂者。徂往也。殂往死也。死則神往。
猶記云天王登假。莊子云千載厭世而去上
僊。乘彼白雲。至於帝鄉云爾。殂者。魂氣歸
於天。落者。形魄歸於地也。詩譜云。昔堯嘗
遊成陽。死而葬焉。在今山東濮州。百姓羣
臣也。孟子云舜帥天下諸侯為堯三年喪。

則舜亦在百姓中。三年喪據服言。臣為君
諸侯為天子皆服三年。與子為父。父卒為
母同。蓋讀年字絕句。董子則以三年下屬。
蓋資於事父以事君。服喪三年。惟羣臣諸
侯。而堯德深入人心。思慕無窮。則臣民所
同。故畿內之民於天子雖服^止齊衰三月。畿
外之民無服。而四海之內莫舉樂以思堯。
則與羣臣服喪之期同。三年二字屬上而

亦起下。白虎通亦引經三載四海過審八音。
三年不為樂。樂必崩。故舜先祀巡守始命
樂正定樂。明堯喪內天下莫舉樂也。堯舉
舜任禹稷諸人。神聖知過契合至深。而天
下諸侯莫非聖賢人。四海人民出昏墊而登
衽席。具如喪考妣過審八音之至情。固不
能已。孟子曰。不以舜之所以事堯事君。不
敬其君者也。不以堯之所以治民治民。賦

其民者也。董子曰：堯如民如子，民親堯如父母。此君臣一體，君民一體之大義也。

此此一節為一章。自此以上皆帝堯時事。

月正元日，舜格于文祖。

箋云：元，始也。史遷格作至。釋孟子說堯崩。

三年之喪畢，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天

下諸侯朝覲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訟獄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謳歌者，不謳歌堯

之于而謳舜^歌。故曰天也。夫然後之中國踐天子位焉。祭法曰。有虞氏祖顓頊而宗堯。

釋曰帝王受命莫不改正。舜改建子之月為正。故變正月常文為月正。明改月之正。稱元日者。著改元之義。禮人君遭喪。逾年改元。舜欲讓丹朱。故遲至堯三年喪畢。蓋堯喪中。仍如攝政時。與君薨百官總已聽於冢宰無甚異。其間所以教導丹朱者。蓋至

矣。及喪終讓避。而丹朱卒不能如太甲成
王。諸侯莫不歸舜。天下不可曠年無君以
負帝之付託。乃承帝命而踐天位。以丹朱
嗣唐國為虞賓。文祖即明堂。據祭法舜宗祀
顓頊。堯於明堂以配上帝。此格于文祖。即
告堯廟而即位。遂於是日詢岳咨牧命官。
與天下正始。以熙帝載堯亮天功。春秋之義
大始正本。以萬事繫於元。本此。自此至

篇終。敘舜紹堯即位命官考績。并略記舜始末。以終堯篡位禪舜之事。蓋如是而真能以天德嗣堯。而堯為天下得人真其仁如天也。舜即位紀於堯典之篇。始書舜格于文祖。又書舜曰咨四岳。其下乃稱帝曰。而篇終又書舜。蓋堯之所以治民。體乾道之極。舜之所以事君。體坤道之極。舜在位五十載。皆以熙帝之載。蓋其無為而治如

天。而其德合無疆如地。故曰聖人人倫之至。而當時史臣書法精善。亦可謂察於人倫。深知聖人之心者。以此知曰若稽古至。陟方乃死。全乎為堯典。而別有舜典一篇。如易之乾坤二卦成兩既濟也。月正元日。變於正月上日之文。以此知即位乃改正。而上文受終不過攝其事。堯尊如故也。或謂自夏以上皆以建寅為正。果爾。則湯何

故改積古相傳之法以駭民視聽。況歷元
始於子。既創改古歷。又何以達丑而不達
子乎。且此經正月月正異文何以解之。五
帝皆改明^正。見傳記。蓋惟歷法起於天正。故
有三正迭達以通三統之義。古訓不可易
也。自此至蠻夷率服為一章。今三節。此節
記舜格文祖即位。

詢于四岳。闢四門。明四目。達四聰。

卿士之職。使為己出政教于天下。言四門

者。亦因卿士之私朝在國門。魯有東門裏

仲。宋有桐門右師。是後之取法于前也。詩

疏云。史遷詢作謀。釋闕作辟。倣借說為

明通四方耳目。闕。壁中古文作闕。說文曰。

闕。開也。从門。辟聲。闕。冥書曰闕。四門。从門。

从此。依撰大傳說。帝猶反側晨興。闕四門。

來仁賢。文選刻梅福說。博覽兼聽。謀及疏

滿銘注

賤。令深者不隱。遠者不塞。所謂辟四門明

四目也。

漢書本傳何敞說。聖王闢四門。開四聰。

延直言之路。立敢諫之旗。考知政理。達失

人心。輒改更之。故天人並應。傳福無窮。後漢

書鄧潛夫論曰。堯舜之治。闢四門。明四目。

達四聰。是以天下輻輳。而聖無不昭。明達

或作通。

韓詩外傳或作開。聰或作憲。風俗通

釋

曰此明堂布政之始。舜受堯付託。及側晨

興。惟恐天下仁賢猶或有遺。民情猶或未

達。謀於四岳。頌政教於天下。開闢明堂四

方之門。博求賢人。明通四方耳目。周知民

隱。為熙載亮功之本。古之治天下以諸侯。

四岳以王朝卿士外主方岳之事。十二牧

以諸侯之長上承王政。天子之德所以光

被四表。萬邦協和黎民於愛者。變股肱耳目

之寄斯為極重。故舜攝位則觀四岳羣牧。

即位則詢岳咨牧。書大傳稱維元祀巡守
四嶽八伯。則四岳為統舉八伯。之稱。當時八伯有伯夷、

皋陶、垂、四人。見下文。其餘四人則羲、仲、羲、叔、和、仲、和、叔之後。其在王朝。蓋皆六官之
長。若羲。江氏以此四岳為共之從孫。姜姓
兄弟四人。佐禹治水者。與大傳不合。姜姓
之四岳。此時或在十二牧中。羣后至虞夏之際
乃為四岳。歟。四門。明堂四門。以及國門。闢

之使政教無所壅。後又無不至。鄭云亦因
卿士私朝在國門者。鄭意蓋以明堂四門
為主。兼及卿士私朝之處。卿士由明堂達
政教於國門之外。與羣牧共為天子耳目
灼于四方也。闕。古文作闕。段氏云。以門此
會意。此引也。普班切。孔子國以今文讀之
改為闕。案史記說上賓于四門云。於是四
門闕。毋凶人也。卿士贊明堂之政。達之國

門。卿士皆上賈。則四門盡闢。所謂賢人在
上。信則引其類而聚之於朝。言路無不通。
民求無不給。四方有敗。必先知之矣。明四
目。合天下之明以為明。則視無不見。達四
聰。合天下之聰以為聰。則聰無不聞。夫然
可以柔遠。能通聲教於四海矣。四聰或
作四窻。蓋今文別本異義。於四門文為被。
君德莫尚於聰明。書序稱堯曰聰明文思。

稱舜曰堯聞之聰明。中庸曰。唯天下至聖。
為能聰明睿知。足以有臨也。當以作聰為
正。孔子稱舜之知^大。好問好察。隱惡揚善。執
其兩端。用其中於民。孟子稱大舜善與人
同。舍己從人。樂取於人以為善。故詢岳以
明目達聰為首務。此一節言詢四岳達
政教於天下。為熙帝載之本。上云四門穆
穆。謂諸侯來朝至四門者皆有美德也。此

云闢四門。謂卿士在四門者皆足以知天下之賢也。

咨十有二牧。曰。食哉惟時。柔遠能邇。惇德允元。而難任人。蠻夷率服。

能恣也。

詩民勞釋文

箋云

史遷說命十二牧論

帝德行厚德。遠任人。則蠻夷率服。柔安邇。

近。惇厚。允信也。

並釋

元善之長也。

易文言

難

阻。釋詁云阻難互刻。

任。任率循也。

並釋

何武說古

選諸侯賢者以為州伯。書曰。咨十有牧。所

以廣聰明。燭幽隱也。

漢書朱博傳

韓詩外傳曰。

王者必立牧。方三人者何。所以使窺遠牧

衆也。遠方之民有飢寒而不得衣食。獄訟

而冤。失職賢而不舉者。入告天子。天子於

其君之朝也。揖而進之曰。意朕之政教有

不得爾者邪。如何有飢寒而不得衣食。獄

訟而冤。失職賢而不舉。然後其君退而與

卿大夫謀之。遠方之民開名皆曰誠天子也。夫

我居之辟。見我之近也。我居之幽。見我之

明也。何欺乎哉。故牧者所以開四目通四

聰。漢書說書稱蠻夷帥服。許其慕諸夏也。

景武昭宣元柔或作柔能或作而。漢督郡
成功臣表敘班碑

率或作帥。釋曰。咨者。嗟而命之。十有二牧。

十二州諸侯之長。環列四方。每方三人。所

以助四岳布政教於五服諸侯。外薄四海。

使天子聰明無遠弗屆者。故論帝德以命之。謂如是則蠻夷率服。下文所謂帝載其大要當奉而行之也。江氏云。此皆美堯德也。食哉惟時。敬授民時也。柔遠能邇。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也。惇德允元。克明俊德也。難任人。放四凶也。孔子說堯之德曰。四海之內。舟輿所至。莫不說堯。此之謂蠻夷率服。索史云。論帝德者。據下熙帝之載。

正承此文。蓋孔子國故。古書微言也。食哉
惟時。釋文正義絕不言馬。鄭有異訓。異讀。
偽傳當繫古說。韓詩外傳稱飢寒而不得
衣食。似即據食哉惟時起義。堯命羲和敬
授民時。倫傳稱洪水九年民無菜色。明稼足
民食有素。迨舉舜敷治。禹平水土。然後中
國可得而食。故首鄭重而嗟歎之曰。足民
食哉。惟得其時。或疑食哉二字不詞。失之。

許氏宗彥謂食為欽之殘譌字。當為欽哉。
句絕。惟時二字屬下讀。與欽哉惟時亮天
功文例同。於理可通。究嫌改字。柔遠安遠
方之國。所謂不遐遺也。能邇恣順其近者。
所謂民不求其所欲而不得之也。惇德行
厚德。所謂其仁如天也。允允。知大善之人
而信之。上文克明俊德。自明明德。取人以
身也。難任人。遠任人也。如此則凡有血氣

莫不尊親矣。此節命十二牧奉行帝德。

施化無外。此以上一章。敘舜即位詢岳

咎。故廣行帝德於天下。

舜曰。咎。四岳。有能奮庸熙帝之載。使宅百揆。

亮采惠疇。

載。行也。

疏

箋云

馬氏曰。

奮明。

庸功也。

史記

史遷說

舜謂四嶽曰。

有能奮庸美堯之事

者。使居官相事。熙亮也。

釋亮相。

釋詰亮。

亮。

詰亮相。

相同義。

亮。

順。釋言疇類也。易否九家注釋曰自此至惟時亮

天功。凡十節為一章。此節命禹。段氏云。首

言舜曰。已下乃言帝曰者。以別於前文之

帝曰。且下言熙帝之載。故不敢言帝曰。以

著舜見堯於羹牆之心也。堯典之書堯舜。

如天地然。天地並尊。而地必色於天。如日

月然。日月並照。而月必兆於日也。咨四岳

者。四岳布政。教於天下諸侯。故嗟而問之。

欲盡得天下之賢人。上下諸文義皆同。九
官堯時舉用。久有成功。舜所深知。必復咨
岳者。為天下得人。當與天下共之也。奮者。
發揚之意。故馬訓明。蓋自強不息則光釋
日新。奮庸猶易。隨象傳云。明功也。載訓事。
行事同義。江氏云。言有能明其功。光美帝
堯之行者。使居百揆之官。以相事而順其
疇類。孫氏云。上言厚德信善拒佞人。皆堯

之美行。故思得賢以繼之。案史公以居官
相事。說完百揆亮采者。謂能明功美帝之
事者。即使居其官相其事。蓋經云帝載。上
承咨牧所論帝德。即下包九官之事。九官
所職皆以熙帝載。而百揆實統之。居官即
史上文所云徧入百官。亮采即傳所云以
揆百事。惠疇謂協和百官使各順其事。所
謂莫不時敘也。舜由司徒納百揆。禹由司

空宅百揆。百揆蓋太宰之職。緯書稱舜為

古無太尉

太尉之官。當為太宰。以殷周之官擬之。蓋堯特置百揆之官。使舜居之。舜即位使禹居之。後世乃更名太宰耳。近人謂百揆非官名。殊謬。

僉曰。伯禹作司空。

初堯冬官為共工。舜舉禹治水。堯知其有聖德必成功。故改名司空。以官名寵異之。

非常官也。至禹登百揆之任。捨司空之職。

為共工與虞。故曰垂作共工。益作朕虞。是

也。

周禮疏序

箋云

史遷作皆曰。又作為司空。說

為可美帝功。今尚書夏侯陽說。天子三

公。一曰司徒。二曰司馬。三曰司空。

北堂書鈔五十

白虎通曰。司空主土。不言土言空者。空尚

主之。何况於實。

封公侯

釋曰。此時地平天成。

在朝聖賢諸臣皆久有成功。而禹平水土。

其功尤大。故衆舉禹特稱其作司空以對。
稱伯禹者。時禹已襲父爵為伯也。鄭知司
空。本即共工之官者。共工為水官。即冬官。
國語稱共工欲壅防百川。是治水之職。明
唐虞以上冬官為共工也。經上言共工。此
云伯禹作司空。明是由共工改名。既使禹
宅百揆。遂命垂為共工。是仍改司空為共
工。此經傳明文灼然可據。知禹非以司空

上兼百揆者。此時水土久平。冬官之職有

垂益分任。禹不必兼。且百揆於百事無所

不主。禹雖捨司空之職。水土之事未嘗不

統也。至天子三公。一曰司徒。二曰司馬。三

曰司空。伏生著之夏傳。蓋夏初之制。據堯

命禹特置之官以定名。三代因之耳。孟子

稱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而焚之。禹疏九

河云云。益別佐禹治水。司空之職實兼統共

工與虞。故使垂益分績禹緒。

帝曰。俞。咨禹。汝平水土。惟時懋哉。

箋云史遷俞咨作嗟然。惟時作惟是。懋作

勉。馬氏曰。懋。美也。釋說文曰。懋。勉也。从心。

懋聲。虞書曰。時惟懋哉。心部孟子說。當堯之

時。水逆行。使禹治之。禹掘地而注之海。水由

地中行。然後人得平土而居之。又說禹思

天下有溺者。由己溺之也。**釋曰**帝然四岳

等舉之。咨嗟而命禹。汝平水土。美其前功。惟時懋哉。勉以新職。時是也。謂百揆之任也。馬訓懋為美。即史公云美帝功也。俞咨。史訓倒文作嗟然。惟時。說文作時惟。蓋由今文異。或傳寫誤文。

禹拜稽首。讓于稷契暨皋陶。

稷。稟也。初堯天官為稷。周禮舜登用之年。

舉棄為之。詩生時天下賴后稷之功。故以

民疏

官名通稱。疏舉八元使布五教。其在八元

中。

詩生

箋云

史遷暨作與契。古文作俱。說

文曰。俱。高辛氏之子。堯司徒。殷之先。从人。

契聲。

人部

暨。皋陶。古文作泉。答。絲。說文曰。泉。

衆與。暑也。

依段氏訂

从人。自聲。虞書曰。泉。答。絲。

部。劉向說。舜命九官。濟濟相讓。和之至也。

楚元

釋曰

拜稽首。拜帝命。且為將讓也。堯

使舜宅百揆為天官。時稷蓋為天官之貳。

後為司馬。夏官之長。仍兼本職。天下賴其
 教稼粒食之功。故通稱稷。或以稱稷為周史
 邈諱改之。則下文帝曰棄何不諱乎。俱及
 泉谷絲字。蓋皆壁中古文。孔君以今文假
 借聲近通行字易之。

帝曰俞。汝往哉。

然其舉得其人。汝往居此官。不聽其所讓。文

集解箋云史遷俞作然。釋曰然之而不聽其

讓故下美三官之功。以舊職申命之。此一節。命禹完百揆。史記敘此節後。詳言禹之為人。下云。禹乃興。益后稷奉帝命云云。敘治水之事。蓋逆接上舜舉禹使續鯀業之文。非謂禹平水土在舜即位後。下述禹貢畢云。天下於是太平治。皋陶作士以理民。帝舜朝禹伯夷皋陶相與語。帝前云云。乃彙括前後約略說之。以起述皋陶謨之

文。讀者當心知其意。

帝曰。棄。黎民阻。

宋本詩疏引。鄭本作阻。是。汝后稷播時。

百穀。

阻。讀曰阻。

宋本詩疏。阻。危也。時。讀曰時。始者。

洪水時。衆民危於飢。汝居稷官。種蔣五穀。

以救活之。

詩思文疏。箋云。今文阻作祖。史記史

逸作始。馬氏曰。祖。始也。

詩釋后。一作居。列

傳。孟子說。后稷教民稼穡。樹藝五穀。五穀。

熟而民人育。又說。稷思天下有飢者。由己
飢之也。漢書曰。舜命后稷以黎民祖飢。是
為政首。食貨志釋曰。帝呼棄而美其功。衆民
始者危於飢。汝居后稷之官。播種百穀以
救之。美之即以飭之也。隄。今文作祖。故史
公訓始。壁中古文作祖。假借字。鄭讀為阻。
疑孔君既從今文讀祖訓始。又別起一義
讀阻訓危。史公與鄭君說皆合。鄭云始者

洪水時衆民危於飢。正會通今古文義。或曰。鄭本經文當作祖。鄭注當云祖讀曰阻。宋本詩疏已誤祖為俎。今本俎阻誤倒。更不可通矣。列女傳云。堯使棄居稷官。又引經作汝居稷。蓋今文作居。汝居稷猶言汝作士。汝后稷猶言汝共工。義並通。蓋約稱曰稷。備言曰后稷。天官稱后稷。猶古地官稱后土也。周語稷為大官。書疏引作天官。

疑古本如此。舜禹相繼。宅百揆為天官。則
稷為天官之貳。潛夫論五德志篇稱稷為
堯司馬。又主播種農植嘉穀。蓋稷教稼有
大功。由天官之貳。躋夏官之長。而仍兼本
職。故舜特美其為稷之功。王氏鳴盛謂古
者兵農不分。故司馬得仍兼稷官。說甚有
理。時多訓是。鄭讀為蔣者。此必有所本。播
蔣百穀。猶孟子云樹藝五穀也。此節美

棄為后稷之功。

帝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

五品。父母兄弟子也。史記集解箋云。馬氏曰。五

教。五品之教。史記集解史遷遜作馴。一作訓。殷本

紀。敬敷上有而字。在寬上一重五教二字。

殷本。遜。壁。中古文作遜。說文曰。遜。順也。从

心。孫聲。唐書曰。五品不遜。心部白虎通曰。司

徒主人。不言人言徒者。徒衆也。重民衆。公封
侯。左傳說五教曰。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
孝。內平外成。孟子說人之有道也。飽衣煖
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聖人有憂之。使
契為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
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放勳曰。勞
之來之。匡之直之。輔之翼之。使自得之。又
從而振德之。**釋**曰。帝謂契曰。始洪水之時。

民蕩析離居。百姓或不能相親。五品或不

能順。汝作司徒而敬敷五教。務在寬以化

之。是以五典克從。亦以美之者飭之。此百

姓當兼凡民言。姓所以別男女正夫婦序

父子兄弟宗族。自伏羲立人倫。黃帝吹律

定姓。卿大夫以上皆得姓受氏。至禹平水

土。錫土姓於中邦。則受姓徧及天下。三語

氏先謙義自來通 自是通謂廣民為百姓矣 本王
謂庶民為百姓矣。五品。鄭濬左傳為訓。與

孟子義五通。詳五典克從下。遜順也。謂各
順其道。傳所謂義慈友恭孝。孟子所謂親
義別序信也。五教數則五品遜而百姓親。
天下合敬同愛矣。孟子曰。人倫明於上。小
民親於下。大學之道所謂親民也。以道覺
民。其事至重。故曰敬敷。因其固有而利導
之。非有強於民。故曰在寬。堯舜之教。率天
命之性而脩之。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

由此也。江氏云。勞耒匡直且輔翼之使其
自得。又從而振德之。其教需而不迫。使民
纖濡於五教之中。徐以自他^化日遷善而不
自知。此之謂寬也。遜。今文作訓。或作訓。音
近義同。故史公以代古文兩存之。明伏孔
並詁為順也。此節美吳為司徒之功。

帝曰。皋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

猾夏。侵亂中國也。史記集解強聚為寇。殺人曰賊。

由內為姦。起外為究。

周禮司刑疏
集解又引作軌

箋云

臯陶。或作咎繇。

漢書刑
法志

大傳猶作滑。姦作

奸。史遷究作軌。

漢書
律志

舜修百僚。咎繇作

士。命以蠻夷猾夏。寇賊姦軌。而刑無所用。

刑志

大傳說。蠻夷猾夏。寇賊奸究。則之責司馬。

釋曰。帝命臯陶曰。蠻夷猾亂諸夏。寇賊起

內外為姦究。此中國生民之大害。不可不

思患而豫防之。當時萬國協和。黎民於變。

即洪水滔天時亦不聞有此患。而帝云然者。天下之生一治一亂。凡有血氣皆有爭心。亂不生於亂而生於治。世雖極治。聖人尚兢兢業業。憂禍亂之作而早為之備。此刑罰之制所以不能已也。猜後出字。當為消。消。亂也。說文云。夏。中國之人也。猜。夏。謂侵亂中國。寇。謂聚眾強奪也。賊。殺人不忌也。左傳稱亂在外為姦。在內為執。鄭注本

之。傳寫內外字互誤。饗夷指夏及寇賊之
大者。當用兵討之。而帝以命刑官者。兵刑
同源。大刑用甲兵。士制其法而司馬掌其
事。故大傳引此經以說司馬之職。非臆陶
作士即兼司馬。唐虞時別無司馬之官也。
左傳少昊氏之官。雖鳩當司馬。爽鳩當司
寇。顓頊氏之官。大正祝融即司馬。金正壽
收即司馬^寇。兵刑分職。其來古矣。六官事相

聃而職各異。伯夷降典。哲民惟刑。而五刑
五用。別為士之專職。皋陶主之。蠻夷猾夏
寇賊姦宄。士制其刑法。而大利用甲兵。別
為司馬專職。當時蓋后稷主之。書緯所言。
傳述有本。傳記或稱契為司馬。蓋為司馬。
雖傳聞異辭。要足見堯時有司馬之官。但
當時天下無征伐之事。四凶既放。刑且無
所用。况於兵。而古者寓兵於農。洪水初平。

民食最急。祿以司馬兼本職。足食正足以
足兵。皋陶之功在明刑。而祿之功在教稼。
不在治兵。故帝以治蠻夷寇賊明罰教法。
稼絕亂源。命皋陶。而於祿專美。播其百穀。
粒烝民之功。經所以不見。司馬者。由此稱。
陶唐氏之火正。或即夏官司馬。甘誓乃召
六卿。夏官^初之制。當因唐虞。但司徒司馬司
空為三公之名。或至禹始定。書篇有大禹

臯陶謨棄祿。舜時蓋以禹臯稷為三公。但
不必連卿官稱之耳。宥正字。執借字。

汝作士。

士。察也。主察獄訟之事。疏箋云馬氏曰。獄

官之長。集解史記史遷說。臯陶為大理平。民各

伏得其實。釋曰言汝為士官。制刑得中。如

下文所云也。周禮司寇之屬有士師。唐虞

士官即大司寇之職。大理即士。士。察也。理。

治也。同義。

五刑有服。五服三就。

三就。原野也。市朝也。甸師氏也。疏箋云馬

氏曰。五刑。墨劓剕宮大辟。三就。謂大罪陳

諸原野。次罪於市朝。同族適甸師氏。既服

五刑。當就三處。史記集解釋曰。五刑五流。即上

所云流宥五刑。五刑有服。謂制五刑之法

各當其罪。治五刑之獄。各得其情。使被刑

者無所怨。人心皆以為是。上文所謂四罪而天下咸服也。五刑之獄既定。人心皆服。乃就三處施刑。是為五服三就。必三就者。明與衆棄之。慎罰也。五刑。馬注據呂刑當矣。國語云。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鑿。薄刑用鞭扑。大者陳之原野。小者致之市朝。五刑三次。意與呂刑不異。而說較推廣。甲兵斧鉞所誅皆大

皆文辟也。鞭扑則連類及之。三次即三就。此
韋注謂野朝市也。馬鄭併市朝為一。據周
禮增甸師氏。義吏備。或疑如此則私於同
族。不知三就所以明刑無枉濫。同族與君
有親。自無枉濫之嫌。文王世子曰。公族之
罪。雖親不以犯有司。正術也。所以體百姓
也。刑與于隱者。不與國人慮兄弟也。惡惡之
義。天下之公。親親之仁。人情之至。皆足以

以教祇德。國語說三次。雖止據原野市朝。然其言本論衛成公之獄。衛於周為懿親。衛侯有罪。正當刑於甸人。緣襄王以父子無獄。君臣無獄。大義折晉侯。晉乃隱使醫酖之。以報私怨。與甸師之法於光明正大。中寓憐惜隱護之意者。正相反。所謂誦而不正。甸師氏雖較市朝為隱。然三公屋誅及公族致刑皆於此。亦國人所共知。同族

之適。甸師猶凡人之肆市朝。鄭韋異而理
實同。虞周之制雖不必相因。亦安見其必
不同乎。此臯陶所制之正刑。象刑者。象此
者也。餘詳前。

五流有宅。五宅三居。

宅。讀曰咤。懲刈之器。謂五刑之流皆有器
懲刈。五咤者。是五種之器。謂桎一梏二箠
三禮記王三處者。自九州之外至于四海。
制疏

三分其地遠近。若周之夷鎮蕃也。疏箋云

史遷宅俱作度。馬氏曰。謂在八議。君不忍

刑宥之以遠。五等之差。亦有三等之居。大

罪投四裔。次九州之外。次中國之外。史記集解

釋曰五流。五刑之疑。或在三宥八議。免其

刑殺而放流之者。宅鄭侯為吃。孫氏云。廣

雅釋詁云。懲志度也。宅與度通。度即度字。

俗加心。是宅為懲刈之義。江氏云。吃。依說

文當作吃。完吃皆以无為聲。聲同則可通借。此經誼實為吃而字作完。故鄭正其音讀為吃。說文口部云。吃。叱怒也。則吃有懲

創之意。故云懲恣之器。恣即懲也。唯是云之為數不符。案周禮掌囚云。上罪桎。中罪梏。下罪桎。五種之器。而以桎一梏二。拳三。當下罪桎。

王之同族。拳。有爵者桎。鄭言五種。其此之謂與。案刈恣同。五流有宅者。五刑之流皆。有桎梏等懲刈之器。蓋恐流人半途逃亡。

或更為惡於他方以重其罪也。五宅三居者。此五種懲刈者其所流之地。遠近分三處以居之。蓋既至流所。以屬官吏。使得於所居之地自為生計。如今世軍犯然。此與王制處不率教者及刑人屏之四方。事各異。而處之置法當同。鄭注王制引此經為證。明此等罪人雖不及以政亦弗放生。要必有統率安置之道。非名為宥而實使為

絕域餓殍。此聖人法外之仁也。王制注引
經仍作宅。或讀如字。謂五流各有所居之
地。五流所居三分其地。遠近以處之。史記
作度者。或與廣雅度字同。為書家古義。鄭
說所本。或謂量度其地遠近。並通。鄭云九
州之外者。蓋象刑不戒。非省惟終。猶從末
減而宥之以遠。不與同中國宜矣。馬云九
州之外。又云中國之外。中國即九州。疑字

誤。蓋謂罪人本國之外耳。

惟明克允。

此三官是堯時事。舜因禹讓。述其前功。

周禮

疏序箋云。史遷作維明能信。馬氏曰。當明其

罪。能使信服之。史記集解釋曰。江氏說。此美皋

陶。維女明察。故能信服人。春秋傳說八愷

曰明允篤誠。其中庭堅即皋陶。傳稱舜臣

堯舉八愷八元。孟子稱契為司徒。故勳有

命。稷教稼穡。又在其先。刑以輔教。皋陶作
士。當亦同時。是三官皆堯時事。此節美
皋陶作士之功。禹稷契皋陶。堯時皆在六
卿之職。禹由司空宅百揆。稷契皋陶無可
升遷。故因禹讓而述其功。即以申命之。
帝曰。疇若予工。

箋云史遷說。誰能馴于工。馬氏曰。謂主百

工之官也。

史記集解

釋曰

上咨四岳。命禹由司空

升宅百揆。則司空本職。當更舉賢人繼之。
故既因禹讓。美稷契皋陶三官。即問誰能
順乎工。誰能順乎草木鳥獸。事相連。故不
復咨岳。上云司空。而此云共工。又云虞。司
空主一職。而工虞分二。鄭云禹登百揆。捨
司空之職。為共工與虞。依經為訓。精確不
易。若工虞各自為官。與司空別職。則命垂
命益。何以獨不咨岳乎。上古開闢草昧。工

事最重。易曰。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為天下
利。莫大乎聖人。記曰。百工之事。皆聖人之
作也。禹治洪水。工事莫大。垂有至巧絕人
之能。鑿山通道。蓋資其利器。益烈山澤。禽
獸逃匿。為疏濬先導。皆於平水土有大功。
故使繒為之緒。若順也。變訓。訓順音義同。
此若謂順事理。下若謂順物性。

俞曰。垂哉。帝曰。俞。咨垂。汝共工。

箋云。史遷僉作皆。又說。於是以垂為共工。

馬氏曰。為司空共理百工之事。史記集解**釋**曰。

言汝為共工之官。供理百工之事。蓋司空為堯尊禹特制之官。今復其本名。共工所掌。即司空之職。虞則統於司空。如周禮所謂聯事者。故別為一官。

垂拜稽首。讓于及析登伯與。帝曰。俞。往哉汝諧。

箋云漢書及斯作朱斯。伯與作柏譽。古今人表

釋曰及朱聲近。伯柏與譽聲同。蓋今文字。

朱斯伯與各為一人。今古文說當同。王氏夫之據山海經及為侯之文。以及與斯為二人。然非書家舊說。義然其舉也。往哉汝諧。使往居此官。即以所舉為佐和諧供職也。臯陶謨曰。謨明弼諧。孫氏讀諧為偕。亦善。垂拜以下。史記不述。而下益拜云云述

之。疑此處傳寫脫文。此十節命垂為共
工。

帝曰。疇若于上下草木鳥獸。

箋云。史遷疇若作誰能制。馬氏曰。上謂原。

下。謂隰。史記集解草或作少。楊雄說昔者禹任

益虞而上下和少木茂。漢書本傳**釋**曰。草木字

本作艸。省借字。草同音借字。

禹曰。益哉。疏云馬鄭王

皆為禹曰

箋云禹曰今本作俞俞曰史遷作皆曰。卷一

作森。

漢書百官公卿表

釋曰

疏稱鄭作禹曰。謂秦

譜疏引經亦作禹曰。此鄭本舊文確然無

疑者。故據之。閻氏若璩尚書古文疏證云。

晚出書愈曰益哉。三家本愈俞作禹。蓋禹同

治水者二人。曰益曰稷。稷既命之仍舊職矣。

益是時烈山之澤功又畢。虞適缺官。禹深

知其才習於草木鳥獸。故特薦之。唐虞朝

大公。衆知其賢。則交口譽之。而不為朋黨。
若獨知其賢。即越衆以對。而亦不以為異。
案凡言愈愈曰者。衆謀愈愈同而後對也。禹深如
益賢。使馴草木鳥獸。勝任愉快。莫能過之。
必上合帝心。下合衆心。故聞帝言。未自覺
其應聲獨對。蓋好善之誠。發不能已者。秦
本紀云。顓頊裔孫大業。生大貴。與禹平水
土。帝錫玄圭。禹受曰。非予能成。亦大貴為

輔是為柏翳。即伯益。此禹所以急薦益也。
據羽獵賦禹任益虞。則今文亦作禹曰。史
記作皆者。或今文別本作僉。史偶存之。從或
傳寫涉上下文而誤。蒜為啗之籀文。益或
作蒜。蒜猶俱或作禹。皆同音假借。或作翳。聲
轉字變。

帝曰。兪。咨。益。汝作朕虞。

言朕虞。重鳥獸草木。疏
箋云史遷說於是

以益為朕虞。又說益主虞。山澤辟。馬氏曰。

虞。掌山澤之官名。

史記集解

釋曰言汝作朕之

虞官。詩秦譜云。堯時有柏翳者。實臯陶之子。佐禹治水。水土既平。舜命作虞官。是此官專名虞。云朕虞者。虞掌山澤。據周禮。每山每澤皆有之。職卑而人數甚衆。若此虞則朝廷卿官。統率羣虞。胥天下之草木鳥獸而順理之。草木鳥獸之政。古重而後世

輕。上古人食草木之實鳥獸之肉。而鳥獸
與人雜處。亦或以人為自伏羲立人倫。備
物致用。人能相愛而能羣。智足以勝物。仁
足以育物。及洪水之災。草木暢茂。禽獸逼
人。益佐禹治之。然後蹄跡之害消。養蕃之
政興。為天地化育國家利用兆民厚生所
在。故重制之而特制尊官。任大賢為之。是天
子之虞也。故曰朕虞。史公鄭君及漢通儒。

凡述經皆曰朕虞。單舉官名則曰虞。王莽
以朕虞二字為官名。故之為于虞。殊可怪。怪
笑。益本掌火。夏官之事。然則此虞蓋司馬
之貳。凡山虞澤虞當皆屬之。與周制屬地
官或異。蓋益為皋陶之子。虞之秩亞於六
官。其諸帝不使以成尊比於父歟。

益拜稽首。讓于朱虎熊羆。

箋云史遷說。讓于諸臣朱虎熊羆。**釋曰**鄭

以朱虎為一人。熊羆為一人。蓋書家舊說。
左傳有伯虎仲熊叔豹季狸。伯虎即朱虎。
仲熊即熊羆。省言之則虎曰熊。上_猶文及斯
山海經省文但云及也。豹狸不見經。漢書
古今人表狸作熊。傳寫誤字。或謂熊當為
羆。狸羆聲近字通。然馬季長親受漢書於
曹大家。若人表本作羆字。正當舉以解經
之虎熊羆。鄭在馬後。必不以熊羆為一人

矣。此經漢人無異說。惟玩史記諸臣二字。似其意不以為止二人。江陵^段孫皆以朱虎熊羆為四人。陳氏以為是也。斯也。伯與也。凡三人。朱虎也。熊也。羆也。亦三人。存以備考。

帝曰。俞往哉汝諧。

箋云。史遷說。往矣汝諧。遂以朱虎熊羆為

佐。**釋曰**。孫氏謂據此則諧字當訓作偕。審

矣。此節命益為虞。

帝曰咨四岳有能典朕三禮。

天事人事地事之禮也。史記集解云典主也。

周禮天官序官注馬氏曰三禮天神地祇人鬼之

禮也。史記集解釋曰上數節皆因命禹宅百揆

而連及之。此問典禮事更端故復咨岳典者

數之借說文數主也。三禮馬謂祀天神享人鬼祭地

祇之禮。即周所為吉禮。鄭云天事地事人

事之禮。則由事鬼神祇之禮而推廣之。凡所以經天地理人倫者皆在其中。蓋天地之性人為貴。人之行莫大於孝。孝為禮之始。禮有五經。莫重於祭。故周禮大宗伯之職。首言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其下乃備舉五禮之目。禮運言夫禮必本於天。敬於地。列於鬼神。達於喪祭射御冠昏朝聘。故天下國家可得而正。中庸曰。明乎

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示諸掌乎。
說文。禮。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从示从豊。
是禮字本從祭起義。五教始於父子五禮始於吉。禮明王
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孝。故事地察。而萬
物事根本立焉。五教親義別序信。禮之大本
也。司徒以之降德兆民。五禮吉凶賓軍嘉。
教之成法也。宗伯以之次序萬事。二者同
條共貫。而五倫皆原於父子。五禮莫禮於吉。

禮唐虞三禮實該周之五禮。但其節文條目至周始備耳。禮者體也。履也。統之於心曰體。踐而行之曰履。非聖賢能體能履者不足當典禮之任。故帝重而問之。

僉曰伯夷。

箋云史遷作皆。說文曰僉皆也。从亼从𠂔。

从从。虞書曰僉曰伯夷。亼部。伯一作柏。漢書

表一作百。蔡邕姜伯夷碑。釋曰伯夷姜姓。堯時蓋

早在四岳之中。舜元祀猶然。僉曰者。諸岳伯及在朝羣臣同辭也。其佐禹治水之姜姓四人後為四岳者。蓋其子孫若族親。周世齊許申呂皆其後。柏百並借字。

帝曰俞。咨汝作秩宗。

主秩宗。史記集解云。白虎通曰。先王老

臣不名。親與先王戮力共治國。同功于天下。故尊而不名。尚書咨爾伯。不言名也。王

不史遷作嗟伯夷。釋曰上言伯夷。君前臣
名正也。此云咨伯。敬老尊賢也。故下文即
承帝言而書伯拜。史公稱伯夷者。明經特
變其財文。實一。非今古文字有多少也。伯夷為
堯老臣。蓋以春官之貳在四岳中。至此命
為秩宗。則居大宗伯之職。江氏云。秩之言
次。故云主次秩尊卑。國語楚語觀射父曰。
使名姓之後。能知四時之生。歲牲之物。玉

帛之類。采服之宜。葬器之量。次主之座。屏
攝之位。壇場之所。上下之神。祫氏姓之所
皆。而心率舊典者。為之宗。是宗官次。秩鬼
神之尊卑。而為之等禮者也。案鬼神祇人
之所尊。宗尊也。宗祀六宗。宗廟皆取尊義。
天秩有禮。由尊及卑。自鬼神祇而下。萬事
皆然。故曰秩宗。

夙夜惟寅。直哉惟清。

箋云史遷寅作敬。清作靜潔。**釋曰**言秩宗

典禮之道當如此。寅者黃之借。說文黃敬

惕也。夙夜惟寅。謂早夜惟敬。易所謂終日

乾乾夕惕若。敬則意誠心正。凡事當道直

己而行。無絲毫邪妄以微濁之。故直哉惟

清。史作靜潔者。敬以直則內外誘不能紛擾

而精明修儉潔。易曰。聖人以此齋戒以神明

其德。記曰。專專致其精明之德以交於神明。

又曰。清明在躬。氣志如神。皆其義。荀子引
道經曰。人心之危也。道心之微也。夙夜惟
寅。則危者安。直哉惟清。則微者著。而能以
禮制中矣。

伯拜稽首。讓于夔龍。帝曰。俞。往欽哉。

箋云大戴禮說帝堯曰。伯夷主禮。夔龍教

舞。

五帝德

夔。一作歸。

水經江水注引

樂緯及中候

釋曰

伯

夷夔龍皆善於禮樂。故伯讓而帝然其舉。

遂別命之。往欽哉。使敬其職。禮主於敬。故
既云夙夜惟寅。又以欽哉飭之。以伯夷之
善於禮而命之如此。聖賢君臣申戒不厭
其詳。隆禮之至也。聲通歸備字。通聲蓋今文別
本。此節命伯夷作案。秩典禮。

帝曰。夔。命汝典樂。

箋云。史遷說。以夔典樂。**釋**曰。禮樂同體。聖

人治教天下以禮。而所以使民隆禮由禮

好之樂之不知其倦者。其用在樂。夫子言
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學至樂而成。故詩書
禮樂之教皆統於樂官。典樂即樂正。春秋
傳曰。樂正后夔。於周為大司樂。江氏云。周
禮大司樂掌成均之灋。以治建國之樂。學政
而合國之子弟焉。成均者。五帝之學。蓋取
法乎此也。案合國之子弟。即下文所謂教
胄子。

教胄子。

國子也。

史記集解

箋云

說文。胄。胤也。漢書曰。國

子者。卿大夫之子弟也。皆學歌九德。誦六

詩。習六舞。五聲八音之和。故帝命夔曰。汝

典樂教胄子。

禮樂志

史遷胄作禕。禕馬氏曰。胄。

長也。教長天下之子弟。

釋文

胄。一作育。說文

曰。育。養子使作善也。从去。肉聲。虞書曰。教

育子。

古部

釋曰

此經古文作胄。今文作育。亦

或作胄。作胄而訓為禕子。訓為國子者。以
胄子二字連讀。史記漢書鄭注是也。禕胄
聲近。禕子言乎其年少也。周書太子晉解
曰。人生而重丈夫。謂之胄子。胄子成人能
治上官謂之士。是其義。國子言乎其適長
及貴也。王制樂正崇四術立四教。王太子
王子羣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皆
造焉。及漢書所說。是其義。說文訓胄為胤。

肩嗣是適長。蓋重其將繼體為天下國家之主而早諭教之。然王制兼言王子。周禮漢書並云子弟。則支庶亦在其中。但以長為主耳。作育而訓為長養者。以教育二字連讀。說文是也。育。胄皆有長訓。而一為長少之長。一為長養之長。馬氏字作胄而訓後育。未免牽合。育亦有穉訓。而此經之育子。則訓養不訓穉。許書有明文。史記穉子。

乃代古文胄字。非代今文育字。或謂胄育
二字皆有長祥兩訓。物祥不可不養。養之
則祥者長。胄從由聲。與育聲轉。今古文字
義並相引申。然音訓雖轉皆通。辭意則
虛實當辨。此經蓋孔君訓胄為祥。又別說
伏本生育字之義。史記說文各述其一。鄭君
王制大司樂注亦分引兩文。要其大義一
也。

直而溫。寬而栗。

箋云。馬氏曰。正直而色溫。和寬大而謹敬。

戰栗也。

史記集解

釋曰。栗。嚴栗也。大學恂慄。鄭

注云。容貌嚴栗。

剛而無虐。簡而無傲。

箋云。史遷無作毋。傲。一作教。

漢書禮樂志

釋曰。

剛而體仁。故無虐。惠氏稱馬曰。剛毅而不害虐也。簡而居敬。故無傲。惠氏稱馬曰。簡

約而無傲慢也。以未詳出處。或誤錄漢書
顏注。故不引入箋。孫氏云。古教學必先治
性情。法天地四時。于虞書為四德。皋陶謨
為九德。洪範為三德。此大學之道也。案以
四^上句。聖人本陰陽以治性情之學。即易乾
元用九。六十四卦失位者皆變成既濟。一
陰一陽。後太極本體。所謂利貞者性情也。
如此則^喜懋哀樂發^中皆節。仁義合嘉會^禮通。

禮通有以克孝友之天性成祇庸之善行。
躋中和之至德而樂備矣。德

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

詩所以言人之志意也。永。長也。歌又所以

長言詩之意。聲之曲折又依長言而為之。

聲中律乃為和也。詩譜序疏
史記集解 箋云馬氏曰。

歌所以長言詩之意也。史記集解史遷志作意。

永言作長言。歌一作哥。永一作咏。漢書禮樂志

一作詠。漢書曰。書言志。歌詠言。故哀樂之
心感。而哥詠之聲發。誦其言謂之詩。詠其
聲謂之哥。藝文志釋曰。上言樂德。此以下教
樂之法。樂以詩為體。詩言志者。詩序云。詩
者志之所之也。聖賢忠孝仁義之志。積於
中而發於言。用之感發人之善心也。歌永
言者。樂記云。歌之為言也。長言之也。詩序
云。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永

歌之。誦詩者亦必歌以引長其言而深體其意也。聲依永律和聲者。詩序云。情發於聲。聲成文謂之音。注云。聲謂宮商角徵羽也。聲成文者。宮商上下相應。歌以永言。則其聲必有清濁高下。抑揚相應。是聲之曲折。依長言而為之。此天籟之發自然成文。故用以詩入樂。遂以律呂調和其聲。使聲皆中律。而聽者悅乎耳。感乎心。清明廣大。和平。

中正。性情得養。氣質自化。此聖人設教所以
興於詩。成於樂。而禮達於天下也。歌永言
之。永專訓長。聲依永之永。則蒙上文兼色
永言二字之義。永言即詠也。咏詠或字。哥
歌省字。

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

祖考來格。羣后德謀。其一隅也。

史記集解

箋云

史遷克作能。諧聲。中古文作諧。說文曰。諧。

樂和諧也。从侖。皆聲。虞書八音克諧。

侖部 釋

曰倫。理也。言以八音節人聲能盡和諧。各

當聲律之條。理無相侵奪陵越。則鬼神與

人以此皆和。周禮大司樂言天地神示人

鬼可得而理。禮樂記言樂在宗廟之中。君臣

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在族黨鄉里之

中。長幼同聽之。則莫不和順。在閭門之內。

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故注引臯

陶謨以舉一隅。樂之感如此。用以教胥子
使成德。此古之人才所以多。而智勇辯力
奇才異能皆用之於正。而不用之於邪也。
變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

石。磬也。

公羊哀十
四年傳疏

百獸。服不氏所養者也。

率舞。言音和也。

史記
集解

謂聲音之道與政通

馬。公羊
疏

箋云

漢書曰

云。

書擊石拊石。百獸率

舞。鳥獸且猶感應。而況於人乎。况於鬼神乎。

禮樂志

釋曰釋文讀於為于。或音烏。並通。王

氏先謙云。呂氏春秋堯命質為樂。質乃拊石擊石以象上帝玉磬之音。以舞百獸。質即夔。堯時夔已司樂。故承舜命而言樂之感人如此。案夔言此。正以申帝命神人以和之義。班氏所言。深得經旨。是據釋後世行文之疑。此擊石拊石。據前此而言。以證帝言。臯陶謨擊石拊石。則據當時言以美

韶樂。義各有當。此節命夔典樂。

帝曰。龍。朕聖。詭說珍行。震驚朕師。

所謂色取仁而行違。是驚動我之衆。臣使

之疑惑。史記集解云。馬氏曰。珍。絕也。絕。君子

之行。王國志吳說文曰。聖。古文空。从土。即

段。氏曰。即下當有聲字。虞書曰。朕聖。詭說

珍行。聖。疾惡也。土部震動。師。衆也。釋史遷聖

作畏忌。行作偽。震作振。師。衆。一作齊說珍

(四)

行振驚衆。集解殄行。一作踐偽。漢景潜夫論

曰。舜救龍以讒說。殄行震驚朕師。乃自上

古患之矣。故先慎己。惟舌。疑當以示小民。

斷訟釋曰。聖者疾之借字。說文引經將加訓

釋。明經假聖為疾也。史作畏忌。亦疾義。讒

讒任之說。帝堯斥共工所謂靜言。左傳作

靖譖。臯陶謨云。巧言令色。孔子論語所謂

色取仁也。殄行。自絕於君子之行。上經所

謂庸違。論語所謂行違也。言我疾諂佞之
說。珍絕善行。變易是非。顛倒賢姦。以蕩衆
心。孔子曰。遠佞人。佞人殆。又曰。惡鄉原。恐
其亂德。孟子斥其同流合污。自以為是而
不可與入堯舜之道。所謂諂說珍行。衆皆
悅之。所謂震驚朕師也。世雖極治。而姦偽
之生。不能不防萌杜漸。故堯難任人。舜聖
諂說。自堯舜既沒。聖人道衰。邪說暴行。歷

世屢作。至於今而惑世誣民之禍極矣。讒
或齊者。齊疾也。謂利口捷給。珍偽者。謂珍
暴詐偽。據徐廣說。則史記一本亦作珍行。
或偽本作爲。謂暴珍之行為耳。干令升易
序卦注斥當時清談誤國。謂豈非讒說珍
行大舜之所疾者乎。誠痛乎言之也。

命汝作納言。夙夜出納朕命。惟允。

納言。如今尚書管王喉舌也。

北堂書鈔
設官部

〔云〕史遷出納作出入。允作信。揚雄說龍為
納言。是機是密。出入朕命。王之喉舌。獻善
宣美。而讒說是折。尚書 箴。〔釋曰〕江氏云。納言。
官名。出命。承上言而施之於下。內命。時之
所宜復於上也。允。信也。案言之信者曰命。
納言。主出納上命。言納以包出。且兼集
思廣益陳善納諷之意。臯陶謨所謂工以
納言。賦納以言。所以復逆於上而與出命。

相成者也。此官職掌甚重。蓋兼周禮實宰夫

內史之事。若漢之尚書。夙夜出納朕命。謂

早夜警戒出納上命。惟允當誠實無有差

忒。蓋王言如絲。其出如綸。必審之至當而

後出。羣臣並至。各盡其言。必審之至當以

待上之納然後教命盡善。聽無兩岐。令無反

汗。上下以誠一相接。而諂邪無自入矣。舜

好問好察。隱惡揚善。執其兩端用其中於

民。其命禹曰。予違汝弼。正此命。龍出納。惟
允之意。詩仲山甫曰。出納王命。王之喉舌。
肅肅王命。仲山甫將至邦國。若否。仲山甫
明之。柔亦不茹。剛亦不吐。袞職有闕。維仲
山甫補之。如此則秉忠司直。百僚欽其風
節。而小人莫敢嘗試。信之著也。若夫世衰
道微。鼓禠深塞路。君子反經。確乎不拔。經正
民興。斯無邪患。亦此道也。此節命龍作

此節命龍作納言。史記云。龍主賓客。遠人
至。蓋出納帝命。信著遠邇。即上賓于四門
遠方諸侯賓客皆敬。及傳稱無凶人之意。
與樂正皆秩宗之佐也。

帝曰咨。汝二十唐石經作廿有二人。欽哉。惟時亮
天功。

自咨十有二牧。至帝曰龍。皆月正元日格
於當為文祖所勅當為命也。疏
箋云史遷

欽作敬。亮作相。功馬氏曰。稷契臯陶皆居

官久有成功。但述而美之。無所復勅。禹及

垂已下皆初命。凡六人。與上十二牧四嶽

凡二十二人。史記集解孔疏說。鄭以為二十二

人數。及斯伯與朱虎熊羆。不數四岳。功一

作工。蔡邕橋公廟碑陳太邱碑。釋曰。此總敕所命之官。

如馬義。二十二人。惟據新命者。其稷契臯

陶居官久。不在此數。蓋當時聖賢君臣道

德深契。居官久者美其成功。初遷職者勗以新績。皆因事理之當然。絕其無岐視之嫌。

且天工人代。庶官所同。敕新命者。而舊者當繼續前功。不待言而自懋勉矣。鄭義疏說不詳。王氏云。鄭不數四岳。蓋四岳之官。內為王朝之卿。外為諸侯之長。非有定職。皆以他官兼攝。此時舜命羣官。據魯頌疏申鄭義。以周禮六官分配禹契伯夷棄皋

陶垂六人。此六人中當即有兼四岳者。此官本專。而以他卿兼攝。舉四岳足以該衆官。舜既特咨四岳。則不在命官數中可知。故不用馬注而取及斨等。案王說甚有見。蓋咨四岳實兼統諸臣諸侯。故其對皆稱兪曰。四岳以卿士兼官。猶三公即在六卿中。無庸別出其人。至及斨伯與等。帝皆曰往哉汝諧。即是命為工虞之佐。鄭義較

馬尤密。但細釋經文。汝二十有二人。緊承上九節汝平水土。汝后稷至命。汝作納言等句。安見六人在內。三人不在乎。疏引鄭注係約舉。非全文。上注云。三官皆堯時事。舜因禹讓。述其前功。述之正以申命之。此注云。自咨十有二牧。至帝曰。龍皆格于文祖。所救命。則明謂九官同被救命。二十二人中。兼有稷契皋陶審矣。九官加十二牧。

已二十一人。鄭既不取四岳而更取夏祈
等者。據書大傳四岳分置八伯。其四人為
伯夷。后稷。皋陶。垂。在九官中。又四人為羲
和。之後。蓋下兼州牧。夏祈伯與朱虎熊羆。
無論其為四人為六人為七人。蓋皆以天
子大夫兼州牧之任。而其間必有一人不
兼者。史記九官外又有彭祖。當據五帝德
或逸篇有其人。本經不見。疑亦在十二牧

中。蓋年老尊之。但使養望為諸侯長。不限以職事。然在十二牧中。則亦同受新命矣。九官十二牧并爰斯等一人不兼牧者。或爰斯等皆兼牧。而羲和後人有一人不兼牧者。總計之得二十二人。鄭不數四岳。以其在九官十二牧中。無異人也。數爰斯等。亦以其多在十二牧中。而又有不盡一人也。蓋二十二者。總四岳十二牧九官及

工虞之佐。實計其人數而總敕之耳。後人說此經多誤。蔡氏以四岳為一人。何以用人行政獨咨此一官。又何以所咨推一人而衆皆對。且國語言四岳佐禹。其下云一王四伯。何以解之。王氏引之以岳牧九官。夏斯等七人為三十二人。改字說經。不可信。皮氏又據史記以彭祖合九官為十人。并十二牧以應數。然本經祇有九人。史自

為文。非以補經。故下文但叙九官十二牧之功。並未及彭祖。或亦以為在十二牧中。今據王氏申馬鄭義。史反獲推求經文鄭注。合以大傳史記為之說。欽哉。惟時亮天功。敕令各敬其職。用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也。明堂天法。王者出治。一以奉天。用天下之賢人。與共天位。治天職。故曰亮天功。伏羲以來繼天立極之政。

於是大備。所謂若稽古同天。書務以天言之。此其明驗也。此節總敘諸臣。甘誓云。乃召六卿。夏傳云。天子三公九卿。蓋三公下兼六卿。又有三孤。合為九卿。此時蓋禹契伯夷稷皋陶為六卿。而禹稷皋陶兼三公。益夔龍為三孤。陳氏喬樞以九官為九卿。推測甚當。自舜曰咨四岳至此為一章。

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庶績咸熙。

箋云大傳說書曰。三載考績。黜陟幽明。其

三考

訓曰。三歲而小考者。正職而行事也。九歲

而大考者。黜無職而賞有功也。此讀出史

明能句

遠說。三歲一考功。三考黜陟。句遠近衆功

咸興。白虎通曰。諸侯所以考黜者何。王者

所以勉賢抑惡。重民之至也。尚書曰。三載

考績。三考黜陟。所以三載一考績何。三年

有成。故於是賞有功黜不肖。考釋曰：帝命

岳牧九官既定。諸臣諸侯罔非聖賢。竭力

盡能以亮天功。於是因帝堯舊法而申命

之。每三歲一考其治功。至三考九年。其奮

庸光美成效卓著者。是謂明。陟之其事業歷

久無甚足觀者。是謂幽。黜之。任官皆賢。立

法允當。於是衆功皆興。無為而治矣。此文

釋文正義不載馬鄭異讀。蓋皆讀幽明絕

句。與大傳同。史記用孔君古文說及白虎
通諸書多以黜陟絕句。蓋古今文皆有兩
讀。義並通。史公以遠近釋幽明者。耳目所
及謂之明。山川阻深謂之幽。遠近衆功皆
興。則風同道一。中國蠻貊無不被澤矣。大
傳又說三年一使三公黜陟。蓋三公考察
諸侯。述其所職以聞於天子。正其職而稍
升降之。至三考而黜陟乃定。蓋聖人用人

必盡其才。有樂善教誨教之誠。無欲速求備之意。有功者期以大成。有過者寬其一眚。故必積日累久。功罪衆著。而後信賞必罰罰。決然行之。蓋考核勤而用舍慎如此。此為內外臣考績通例。若王制所云天子五年一巡守。進爵黜地之事。蓋治邦國特行之典。周禮云。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而誅賞之。蓋專治官府之法。或後世庶業繁。飾偽滋。

其勢不得不較古法為密。要其用意一也。

載歲義同。黜黜字同。江氏孫氏稱大傳賞

有功也。下有云。一之三以至九年。天數窮

矣。陽德終矣。積不善至于幽。六極以類降。

故黜之。積善至于明。五福以類相升。故陟

之。皆所自取。聖無容心也。據路史後紀紀引。

陳氏壽祺謂一之三以下文詞不類大傳。

蓋羅氏必語。愚謂此數語與周易洪範相表

裏。其理甚精。文詞亦未^{見其}不類。當係伏書
本文。但彼引作周傳。或係洪範之傳。故別
著於此。

分北三苗。

流四凶者。卿為伯子。大夫為男。降其位耳。

猶為國君。故以所竄二字據史三苗為西

裔諸侯。集解此下猶為惡。乃後分北集解

流之。謂分北西裔之三苗也。疏北。猶別也。

三國吳志
虞翻傳注

箋云鄭志張逸說初鼠西裔後

分之在南野。

禮記檀弓疏

釋曰庶績咸熙有陟

無黜。其黜者惟分北三苗耳。分北謂分別。

如周公遷殷頑民於成周。又以殷民六族

七族九宗分畀魯衛晉之比。蓋三苗染饗

饗之惡久。民與胥漸。泯泯芬芬。雖^解鯀寡苦

其君之虐甚。而黨惡害民者實繁有徒。帝

既舉其醜類。遷之三危。初時失勢服從。即

功丕敘。而日久又復作惡。乃分析之於四方邊荒。而其故土餘黨。或亦有時不靖。皆分別其善惡而區處之。或諭教。或征伐。或如文王伐崇三旬不降。脩教後伐。因壘而降。古書記載不一。年數不詳。要此分北三苗為三考黜陟中別出一事。當以西裔為主。鄭說至下文陟方。蓋遠有師承。乃末年南巡守。遂鎮撫遐荒。俾苗民無復擾亂。據

呂刑鄭注禹攝位征苗。韓非稱舜脩政三
年。執于戚舞有苗乃服。陟方去。此時不遠。
故淮南脩務訓謂舜南征三苗。道死蒼梧。
實則平苗之後。因南巡。遂遠踰衡湘。撫綏
流竄之餘。更易蠻荒之俗。使皆革而向化。
弗再鈎結侵畔。其事當詳舜典。當時非有
用兵。故此經但云陟方。史記但云南巡守。
祭法但云舜勤民事而野死。不云征伐。與

分北三苗異時異事也。張逸云後分之於南野及自其故土分別處置移至洞庭之南者。皆在涉方息教之中。蓋分北之正將以安全之。聖人之至德一視同仁也。分北三苗為帝即位後歷次考績之事。經於此著之。征苗為禹攝位後事。與帝南巡而崩時近。下經以涉方二字括之。鄭其見逸篇。備聞師說。其義不可易也。云北猶別者。三

國吳志虞翻奏鄭解尚書違失事印。尚書
 分北三苗。非古別字。鄭云北猶別也。誠可
 怪也。段怪也段氏云。說文公从八。八猶背也。韓
 非曰背么為公。轉以背到八。故許曰八猶
 背也。古北背同音通用。吳語韋注北。古之
 背字。許君云。八別也。象分別相背之形。又
 云八猶背也。與鄭注北猶別也。互相發明。
 分別之乃相儻背。義正相足。故許不云八

背也。而云猶背也。鄭不云北別也。而云猶
別也。虞不知經自作北。鄭注是古義。輒欲
改爲公字。而譏鄭非也。說文此^北下云。分
也。从重八。八別也。亦聲。虞蓋因北篆作^北。
疑此字之誤。不知北可訓別。無煩改字。且
公與別同音義而異字。許未嘗以公爲
古文別繫之別後也。案段說甚精。說文
公下引孝經說上下有別。不引堯典分公

三苗。蓋公字不見於經。且未必古文。

仲翔誤矣。此章敘舜即位後歷年政事

大略。

舜生三十。徵庸三當為十。在位五十載。陟方

乃死。

舜生三十。謂三十生年也。登庸二十。謂歷試

二十年。在在五十載。陟方乃死。謂攝位至

死為五十年。舜年有一百歲也。疏

策云史

遷說。舜年二十以孝聞。年三十。堯舉之。年五十。攝行天子事。年五十八。堯崩。年六十。一。代堯踐帝位。踐帝位三十九年。南巡狩。崩於蒼梧之野。葬於江南九疑。是為零陵。

釋曰此章總紀帝始末以終帝堯遜位之

事。故後稱舜。舜生三十。立子道之極。徵庸二十。立臣道之極。在位五十載。勤民而死。立君道之極。大孝終身慕父母。尊親之至。

以天下養。明堂宗堯。在位三十九年。皆以
熙帝之載。則其為君。猶是為子為臣而已。
故曰。聖人人倫之至。禮君在廟門外。則疑
於君。入廟門。則全於臣。全於子。故堯典篇
終。仍書舜。且堯之崩。書殂落。用天子升遐
之辭。君道也。舜則曰生曰死。用人受命
於天。上下之通稱。臣道質也。此在堯典之
篇則然。若舜典書舜崩。當與堯同辭。其書

禹當與此節書舜同。例可推矣。此經舊有
兩讀。史公讀徵庸句在位句。鄭君讀三十
句二十句。徵庸鄭注作登庸。徵名也。登升
也。名而升用之。義相同。蓋涉上經字偶異。
非必鄭本此經作登。二十。今本作三十。容
書家別本如是。然史公歷計舜年。言之鑿
鑿。至為詳實。蓋從孔子國問故得之。並參
考大戴禮及周秦故書雅記鄭注。忠與符

合。段氏云。五帝本紀曰。舜年三十堯舉之。
此生三十而徵庸也。年五十攝行天子事。
此徵庸二十而在位也。年五十八堯崩。此
所謂二十有八載放勳乃殂落也。年六十
一代堯踐帝位。此三年閏密之後乃踐帝
位也。踐帝位三十九年南巡狩崩於蒼梧
之野。此在位五十載陟方乃死也。又云。堯
之二十有八載。合舜之徵庸二十攝位八

年言之。孟子所謂相堯二十有八載也。舜
之在位五十載。合攝位八年如喪三年即
真四十年言之。堯典自慎徽已下。乃徵庸
二十年之實。乃言底可績三載。此三載在
二十年内也。自正月上日受終于文祖已
下。乃攝位八年之實。合二十年八年為二
十有八載。自月正元日舜假于文祖至分
北三苗。乃即真四十年之實。併前攝位八

如^年喪三年

其一在八年內

為在位五十載。又云大

戴禮五帝德云。二十以孝聞乎天下。三年^十

在位嗣帝所。五十乃死。二十以孝聞之後

又十年堯舉之。又二十年乃攝行天子事。

是為大戴禮之三十在位。大戴之三十在

位。合上文二十言之。今文尚書之二十在

位。合上文舜生三十言之。皆是五十歲。合

下文五十乃死。則皆百歲也。又據孟子萬

章篇五十而慕趙注在位時尚慕故言五十。為經作二十在位之證。案段氏疏解甚精確。鄭注與史記一一密合。惟讀三十二十絕句異耳。段氏又謂古文當作三十。鄭據今文讀三十。姚方興據馬王本不改字。然史公先習今文。後受孔氏古文說。其計舜年如是。則今古文同。其作三十在位者。或書家別本。或如我其試哉。上脫帝日二字。

為傳寫之誤。而馬氏從之。作三十則。以在
位為踐帝位。五十載皆即真後之年。雖與
大戴史記及諸古書皆不合。而於本經文
尚無害。故段氏不廢之。涉方猶言省方。巡
守必至方岳。詩曰。陟其高山。然不直云巡
守而云陟方。且唐虞南巡不過至霍山。而
今乃遠至蒼梧者。蓋西裔之三苗有分北
在南野者。而禹攝之後。江淮間苗氏當亦

分北在此。帝恐其後鈎結復為民害。親撫綏之。故
經曰陟方。謂從巡守更陟遠方。諸書多言
舜征有苗而崩。蓋所以巡守遠至蒼梧者。
實為終禹平苗後未竟之事。俾蠻荒長治
久安。故連類言之。聖人以天下為家。其恤
民不倦。如天行不息。故堯崩於成陽。舜崩
於蒼梧。禹崩於會稽。四海之民痛之若喪
父母。崩於外與崩於宮一也。曰陟方乃死者。

見其至死勤事。蓋如是而帝堯知人之哲
安民之忠乃無遺憾矣。此章總敘舜始
末以終堯典。經傳所記舜事甚多。及舜禪
禹等事。當在舜典中。孟子親見百篇之書。
其言歷稱舜相堯二十有八載。舜薦禹於
天十有七年。禹薦益於天七年。則其年確
然可數。又稱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禹
避舜之子於陽城。益避禹之子於箕山之

陰則其地灼然可指。又稱丹朱舜之子皆
不肖而啟賢。天下之人之舜之禹獨不之
益而之啟。則其事昭然如歷目睹。此皆據
舜典等篇正經之文。昭若揭日月而行。足
以傳信萬古。其論傳賢傳子之故。正大光
明。執聖之權。實論世知人之極則。昌黎韓
子篤信孟氏。而於此獨致疑。實為千慮一
失。其言傳之人則爭傳之子則不爭云云。

以論啟以後則至言也。特非所以論禹耳。
孔子贊易述伏羲。刑書首堯典。作春秋祖
述堯舜。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學者守
孔孟之教。求堯舜之道。讀堯典一篇。必當
廣大其心。存伊尹道覺斯民之志。勉顏淵
有為若是之學。立本孝弟。敦行仁義。雞鳴
而起。孳孳為善。而絕不為利。自明其德。脩
身及家。明章五典三禮。距息讒說殄行。抱

明車五典。五禮。距息。饒。就。珍。衍。抱。道。在。躬。
待。時。以。拯。天。下。之。飢。溺。開。萬。世。之。既。濟。大
儒。之。效。願。興海內好。學。君。子共勉。之。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二終

(一)

接一也。下史以乃使二字括帝曰。錄哉之文。余往時以語弟子汪柏年。青在想曰。先生讀書精細。能於無字句處得之。余喜其知言。完爾曰。良在先生已先我得之。青在事親純孝。嗜學不倦。精通易與天。兼明羣經。佐王欣夫弟校張聞遠同年喪禮。鄭氏學穎悟絕人。兼工詩文。篆楷繪事。不幸好學短命。竟為古之林孝存近之江承之。惜哉。

(二)

或據佚書及他古教天下版籍。目兼錄。同則兼大錄之教。与此性不同。漢徵在與。本著作。列國性主教也。納于方經。以教為政也。宸于四內。由內及外也。納于大麓。由常及變也。此備立文之序。克明俊德。一節妙乾之各正性命。德教五典。不即。出坤之承天。

考字知德永博徽五與四事言之。史下又云乃知舜之皇授天下亦德承
孟與百官以下皆化乃云云。薛亦。遂行檢字之意。所言之使來也。女汝皆似
借字通用。但古書多作女。考古字蓋後世借字。交易詢事考言。謂似故
營謀之事。考此字亦係謀之言。世所言畫可成如底。為也。故稱畫也。易州空
乃亦所言後必驗也。史云陽事玉乃言不後。句僅文。玉乃玉極畫也。薛用事

(三)

段氏曰九字當改雙行小字

(四)

从土即下小字双行

段氏曰即下

堂有聲字 下接虛書曰

大字